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郑办〔2018〕8号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8 日

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

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明确要求，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强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等源头治理，做好燃煤污染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治理和低空面源治理等末端治理，围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手段，不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细化、常态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中心城区PM₁₀平均浓度不高于 115 微克/立方米，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 6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明显增多，城区优良天数达到 200 天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1. 科学规划城区功能。严格落实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对于城市公共绿地等规划强制性内容，未经法定程序，在建设时其位置和规模不得修改；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城区通风廊道规划研究，推动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调整产业布局。

（1）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禁止新建不符合城市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制定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方案，通过兼并重组、关闭淘汰等方式，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不符合郑州市产业发展布局、

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等行业结构调整，进一步降低产能。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加快《2016—2018 年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计划》实施，每个搬迁企业要制定具体方案，冬季供暖季前完成所有工业企业外迁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业企业外迁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开展区域性传统产业整合。郑州市传统产业中新密市耐材，荥阳市建筑机械加工、碳素、采碎石和氯化石蜡，登封市刚玉、石灰窑等行业规模小、布局散、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管理粗放。市工信部门组织各县（市）区制定各区域各行业整合方案，促进传统产业规模化、园区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5）引导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逐步退出市场。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实施规划区“煤电机组清零行动”。2018年5月底前，制定城市规划区煤电结构优化方案，明确中心城区30万千瓦

及以下的燃煤机组关停或改为燃气机组的具体时间和路线，并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加快清洁取暖体系建设，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总量，逐步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稳步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强天然气和外电保障，促进我市能源消费结构日趋科学合理。

4.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2号），制定本地区年度压减燃煤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年度下降245万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5. 开展城市规划区工业燃煤设施拆改。2018年6月底前，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完成全市城市规划区内工业煤气发生炉（除制备原料的煤气发生炉外）、热风炉、导热油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逾期未完成拆改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6. 引导鼓励燃煤锅炉淘汰。在完成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

锅炉拆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范围，2020年底前，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燃煤锅炉，依法实施停产措施。

燃煤锅炉在新改用天然气的过程中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7. 加大外调电力度。燃气电厂在满足城市用电、民生供热、应急调峰需要和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落实压减发电量方案。2018年，力争全年实现外电入郑124亿千瓦时，在确保电力供应的基础上，本地发电量减少10%以上。2018—2019年冬季取暖季，在确保集中供热的前提下，本地发电量同比减少20%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电力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8. 全面实现“双替代”供暖。2018年3月底前完成全市现有居民散煤取暖情况调查；4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10月底前，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全面完成全市“双替代”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9. 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的原则，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新密裕中能源有限公司100

万千瓦机组、登封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30 万千瓦采暖供热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全市新增供热能力 3000 万平方米。2018 年 10 月底前，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各县（市）、上街区、航空港区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平均达到 5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热力公司，有关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0. 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暖建设。依据现有集中供暖资源和设施，在热电联产供热覆盖区域内，深入排查居民供暖需求，推动富裕供热能力向合理半径延伸，深挖供暖潜力，减少供暖盲区，2018 年冬季取暖季前关停中小型单一供热窑炉。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热力公司，有关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1. 开展燃煤自备电厂高效替代工程。结合电力体制改革，鼓励开展非供热燃煤自备机组清洁替代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鼓励拥有 30 万千瓦以下自备机组的企业积极参加电力直接交易，将全部或部分电量转让给公用高效清洁机组代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电力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2. 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城市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

各燃气经营企业与上游气源单位签订长购合同，积极争取新增气源，发展非民生燃气用户要首先落实气源指标，燃气经营企业要按照报备的天然气保供应急预案，落实好各重点用气单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最大限度压缩冬季生产负荷；同时严格落实国家3天用气量的要求，适度超前建设天然气储气站，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天然气储备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天然气供应量，确保2018年我市管道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完成省定目标，全市天然气安全平稳供应。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3.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2018年底，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7%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4. 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控散煤反弹。

（1）全面强化煤炭质量管控，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不符合《低硫煤及制品》标准的燃煤，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产、销售、经营劣质煤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工信委，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将散煤监管职责全面分解落实到街道（乡镇），严格实施考核问责；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以及环境监管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无煤化”区域散煤使用反弹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淘汰一批、完善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的总体要求，在做好末端治理的同时，强化源头治理，大幅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重点削减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和VOCs排放量。

15. 开展全市工业、混凝土搅拌站、汽车修理等企业环境排查工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未取得合法手续、未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治理，并限期改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6. 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1）全面落实国家环保部《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现有企业2018年8月1日起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实施停产治理；情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2018年9月底前，熟料生产水泥行业污染物排放浓度氮氧化物 ≤ 200 毫克/立方米。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7. 建设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

（1）2018年9月底前，日产4500吨以上的熟料生产水泥行业建设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 ≤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5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100 毫克/立方米。鼓励其他水泥企业建设示范工程。

（2）2018年9月底前，碳素企业建设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煅烧、焙烧工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

（3）2018年9月底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完成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标准。

（4）2018年9月底前，市区建成区4蒸吨以上（含）天然气锅炉和全市20蒸吨以上（含）天然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示范工程建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鼓

励其他天然气锅炉建设示范工程。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8.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1）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全市VOCs重点行业每月不少于10家开展飞行监测，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进一步开展VOCs源排放调查，依法对未安装设施的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按照“一行业一方案”的原则制定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规范，明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2018年3月底前，整车制造、包装印刷、原料药生产等重点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管控方案，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5）开展生活源VOCs治理。全面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

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2018年8月底前，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露。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开展VOCs在线监控试点。建设VOCs在线监控平台，加强污染源排放VOCs自动监控，逐步提升VOCs环保监管能力，2018年8月底前，整车制造行业主要排污口试点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7）提高VOCs排放类建设项目要求。

提高VOCs排放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VOCs的项目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VOCs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率和净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VOCs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

实施原料替代工程。对于农药行业，开发绿色农药剂型，

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剂型；对于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UV（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在胶粘剂行业，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产品，限制有害溶剂、助剂使用；在油墨行业，重点研发推广使用低VOCs或无VOCs的非吸收性基材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等。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在全市建筑外墙涂装、市政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并将有关要求纳入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财政投资项目优先采购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的产品。

牵头单位：市建委、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9. 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全面核实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情况，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

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要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2018年3月底前完成氧化铝、电解铝、碳素、水泥、耐火材料、砖瓦窑、磨料磨具、棕刚玉等错峰生产或应急管控企业无组织排放改造现场核查工作。未通过现场核查的，实施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0. 建立重点行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继续扩大重点污染源监控范围，对全市应急管控企业名单和错峰生产企业名单范围内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筛选达到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要求标准，但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排污单位，于2018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联网，在全市基本实现污染源的全面监控，切实发挥自动监控在环境管理中“千里眼”的作用，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对一个月内传输有效率达不到90%的排污单位，按不正常运行监控设施依法严肃查处。2018年10月底前重点行业在主要生产线、工业堆场、污染防治设施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1.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

(1) 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 实现火电、钢铁、有色(含碳素)、建材、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推动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 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牵头单位: 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推动绿色示范工厂建设。以企业为主体, 以标准为引领, 对标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标准, 建立绿色制造评价机制, 争创国家绿色设计平台和典型示范联合体, 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 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2018 年底前, 完成省定建设绿色示范工厂任务。

牵头单位: 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2. 鼓励开展工业领域“以电代煤”工程和建设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改造示范工程。

(1) 在生产工艺需要热水、蒸汽、热风的各类行业, 逐步推进蓄热式与直热式工业电锅炉及热泵应用。在金属加工、铸造、陶瓷、耐材、玻璃制品等行业, 推广电窑炉。在采矿、建材、食品加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环节, 推广电驱

动皮带传输。

(2) 财政资金支持，开展汽车制造、天然气锅炉、工业炉窑等工业领域烟气（余热）回收利用、天然气节能降耗等节能改造试点工程。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电力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3.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在 2017 年整改取缔“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出现“死灰复燃”。凡被各级督导检查核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的，依法依规实施严格问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4.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5. 加大工业企业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1) 强化网格监管。按照《河南省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指导意见》，结合行政区划、当地治安网格管理、城市管理系统等实际，全面实施环境监察执法网格化管理。

(2) 全面实施环境执法“双随机”制度。各级环境监察部门要全面落实随机选取抽查对象和执法队伍的“双随机”制度，重点强化对大气环境质量差、改善缓慢或质量恶化地区的大气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督查工作，每月不定期对全省国控、省控、市控、县控涉气污染源开展随机抽查，对企业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对偷排、漏排、篡改监控数据等违法行为严罚重处，保持对污染源的高压监管态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四) 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全面完成车用油品质量升级，加快老旧车淘汰，加强在用机动车监控监管，实施重型车辆油品质量抽检抽测，大力推广电动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大幅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26. 优化公交车线路设置。2018年3月底前，市区三环内运行的公交车优先调整为纯电动汽车；新能源混合动力公交车调整至四环内、三环以外运行；现有燃气、燃油公交车继续优化调整至四环以外运行，达到更新年限的，更换为纯电动汽车。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

27. 2018年3月底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燃油、燃气出租车逐步更换为纯电动汽车。

牵头单位：市交运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8. 优化公交线路，鼓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开展市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接送学生上下学公共交通研究。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公交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29. 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用户居住地、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公共服务领域等加快布局充电设施，为电动汽车充电提供便利，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方便群众生活。充电设施建设实行分工负责制，由各行业、建设场地等主管部门牵头协调推进，2018年9月底前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0. 推进市区涉及重型柴油车运输的物流批发市场外迁。3月底前对四环内涉及重型柴油车运输的物流批发市场进行调查，2018年底前迁至四环或绕城高速以外。

牵头单位：市市场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31. 严格重型柴油车限行。在现有国三重型柴油车四环道路（含）以内限行的基础上，加强老旧重型柴油车辆限行措施研究，尽快启动限行措施。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32. 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按规定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同时，公安、交通部门要将全市黄标车、老旧车信息录入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黑名单”数据库，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现场查究。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3.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严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关，确保机动车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质监局

34. 持续开展严查大车排气污染物超标专项行动。在轻度以上污染天气期间及秋冬季，开展全天候查处大车排气污染物超标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运委、市城管局

35.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管控。

（1）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台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2）2018年6月底前，扩大禁用区域范围，市区禁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2013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成立联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工厂、物流企业和施工工地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情况进行检查。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总数的20%，发现使用禁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给予处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城管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等工程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2013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制式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承包方等的违规行为，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交运委、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

委会、县（市）区政府

36. 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管理。

（1）全市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大对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管力度，确保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

（2）年销量汽油达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装置。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于 3 月底前确定符合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的加油站，5 月底前完成安装。

（3）加强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检查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可采取自查或委托第三方对辖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进行抽检的方式，发现油气回收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依法予以处罚。每季度抽检加油站的比例不少于辖区内加油站总数的 25%。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中石油、中石化郑州分公司

37. 逐步改善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提高火车运输和多式联运比例。对既有铁路线路进行扩能改造、设备升级，完善市内铁路站与物流园区、集装箱中心站、重点企业的无缝衔接，加快整合郑州区域内钢铁、煤炭企业所辖的铁路资源，提高铁路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铁路运输量，形成辐射资源腹地、服务工业园区的区域地方铁路网。到 2018 年底，多式联运吞吐量完成省定任务。

牵头单位：市交运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郑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8. 开展货运车辆油品质量抽检。2018年5月底前，研究建立货运车辆油品质量抽检制度，在涉及大宗原材料、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对承担企业原材料、物料、产品运输任务车辆的油品质量和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对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汽柴油的货运车辆，逐一溯源加油站点，依法从严查处；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全部劝返。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9. 持续打击劣质售油行为。深入开展“郑州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流动加油车售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质监部门要持续开展对柴油生产加工企业、变性燃料乙醇生产加工企业及乙醇汽油调配站等生产加工环节的油品质量抽查，工商部门要持续开展对加油站、储油库等流通环节的油品质量抽查，依职能依法查处不合格油品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商务部门依法吊销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运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0. 加快推进机动车环保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市环保部门对现有的4台移动遥感检测设备完成升级改造。对已安装的10套遥感检测设备逐步完善功能，2018年9月底前在市区主要进出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路口再安装6套以上固定遥感检测设备。对通过遥感检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予以处罚，并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和行驶途径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对于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督促所属运输企业及时提升车辆排放水平或者淘汰更新老旧车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运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1.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2018年5月底前，通过新建绕城环城道路、优化行驶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制定机动车管控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同时，在部分路段设置限高杆，设立环保、公安、交通、质检、工商联合执法点，重点抽检重型车辆尾气排放和车用油品质量，对违规上路的重型车辆及驾驶人按照权限依法处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市质监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2. 加强渣土车整治。

（1）新增加渣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逐步对现有渣土车辆进行新能源车辆替代；强化渣土车运行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实行运前报备并按规定路线运输、密闭运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强化执法，严格查处“黑渣土车”违法行为，特别是后半夜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3. 加快市区道路通行速度，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

（1）2018年5月底前，研究制定城市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方案。每月组织一次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及敏感区域排查，对经常发生拥堵的路段及敏感区域，要加强现场疏导，合理组织车流，科学安排路线，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避免因机动车怠速运行加重尾气排放污染。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市内道路施工单位拆除地面上设置的扫尾工程围挡。

2018年3月底前调查清楚围挡设置单位、位置、面积和数量等情况，并上报市环境攻坚办，督促施工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加快扫尾工程建设，尽早拆除道路设置的围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市燃气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拆除市内道路中间电线杆、障碍物，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电力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4. 全面推广车用尿素。2018年6月底前，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5. 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以国一汽油车、国三排放标准轻型柴油车和重型柴油车为重点，全年抽查机动车尾气排放100万辆次以上，其中重型柴油车不少于20万辆次。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6. 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全年抽测车用汽油、柴油样品不少于 500 批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每月公示处罚情况。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7. 加强维修治理单位管理。参与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单位应具有资质，并和环保部门联网，及时报送车辆排气污染控制系统维修信息。市环保部门与交通部门实施数据共享，共同实行监督管理。环保、交通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维修企业非法租用排放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

（五）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48.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建设、城市管理、水务、交通、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本行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监督管理，对周边 100 米路面存在扬尘问题的，以及未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并连通的施工

项目，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9. 强化工地的监测、监管。

全市各类工地要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

（1）加强施工监管。充分利用视频监测监控设备和“三员”现场管理，加强所有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施工过程监管，特别是对夜间施工工地的管理，“三员”现场管理要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不间断巡查，建立日监管台账，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三员”管理到位且发挥作用。市建设部门要完善技术手段，每天组织对视频监测监控系统及“三员”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公开曝光。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严格实施“一票停工”制。对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要严格实施“一票停工”，限期整改。停工整改合格经验收、备案、公示后，方可恢复施工；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按日计罚。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严格实施建筑拆迁和土石方外运“每日审批”制。

拆迁（拆除）工程和施工工地土石方外运，各区、各部门每日上报至市城管部门，市城管部门统一报至市环境攻坚办，市环境攻坚办组织市建设、城管、环保监测、交警、气象等部门和PM_{2.5}专家组集中会商，提出意见批复施工。对批准施工的拆迁和土石方外运工程要进行重点督导督查，确保抑尘措施到位。对未经批准进行拆迁施工和外运土石方的工地，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4) 强化“黑名单”管理。加大督查力度，对未经验收公示擅自施工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施

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纳入“黑名单”，禁止参加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的招投标，并定期在媒体上曝光。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5）定期巡查工地防溢座安装情况。对各工地防溢座开展专项整治，要求混凝土制防溢座高度不低于 20cm，工地泥土、扬尘不得外溢。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拆迁工地的管理。拆迁工地要做到拆迁时湿法作业，拆迁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清运建筑垃圾的渣土车进出工地时要进行清洗、密闭运输，未清运建筑垃圾要进行覆盖，严防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市城管局、市重点项目办、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轨道公司、市公安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7）严格落实冬季“封土行动”。在“封土行动”期间，全市城市建成区未批准的各类施工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禁止土石方作业；“封土行动”结束后，由建设部门牵头，组织各

相关部门对封土期间未施工的工地进行验收，符合开工要求的方能进行施工，同时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自觉接受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封土行动”期间，特许施工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负责制。严格工地监管，对违规施工的工地（含市长“一支笔”审批同意的工地），依法处以罚款、勒令立即停建，并在原有封土时限上延长封土时间 15 天。根据我市气候、气象特点，研究分时段“封土行动”实施细则。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市城管局、市重点项目办、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轨道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50.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

（1）严格道路保洁管理。按照《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明确辖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保洁标准、保洁方案，并建立台账，做到城区主次干道每天冲洗一次，支路每周冲洗两次，背街小巷每周冲洗一次（均含人行道）。加强两环三十一放射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解决环线及城市周边交通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运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加强破损道路维修。各级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发现存

在破损道路时要及时上报，根据道路分工要求，责任单位要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全市主、次干道路无道路破损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运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加强重点路段的清扫保洁。加强工地周边、城乡结合部、四环周边及背街小巷的道路保洁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加大保洁力度，每天清扫不少于两次，确保重点路段的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治理。一是实行“一冲一扫”作业模式，对路况不适宜用清扫车保洁的路段，采用高压水车对道路进行冲洗，再人工清扫进行保持；二是成立专项管养组，不间断洗扫作业，对重点难点路段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对于路域环境差、物料运输车辆流量大、扬尘问题严重的路段，制定专项管养措施，全天24小时不间断洗扫作业，最大可能减少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运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做好科学保洁工作。一是城市主要街道保洁时间要不低于12小时，一般的街道不低于8小时，切实做到主干道重点部位定人、定时、定点、定责，通过清扫、吸尘、冲洗一体化，做好保洁工作（定人、定时、定点对辖区内道路进行机械化保洁作业，清扫保洁率要达到100%）；二是清扫道路要精细化，根据PM_{2.5}专家组的分析研判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洒水降尘工作，合理安排洒水次数；三是采取“一吸二冲三洗四收

五扫”作业模式，车流量较大、容易起尘的路段依次采取吸尘车吸尘、高压冲洗、清扫车清洗、路边收水、人工清扫的作业模式（“一吸”采用吸尘车进行吸附清除，“二冲”高压水车对道路进行冲洗，“三洗”采用湿式洗扫车对遗漏的路面进行二次洗扫，“四收”对路面积水进行清理，“五扫”人工清扫进行保持，日常保洁人员进行巡回保洁）。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运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5）加强保通路整治。保通路应按照市政道路要求进行建设，达不到市政道路建设要求的，对管辖范围内施工工地下达整改要求，并纳入日常保洁；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责令停工整改。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交运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加强冬季道路清扫保洁。为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做好冬季道路保洁工作，各责任单位根据要求，合理安排清扫人员，抓好工作落实。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51.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监管。市、区两级执法部门强化对施工扬尘的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对建筑、市政、拆除、道路、园林绿化、水务、轨道交通等工程项目的施工扬尘监管和执法曝

光力度。对扬尘污染严重的、被处罚两次及以上的或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被曝光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组织夜间渣土车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严厉处罚。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52. 强化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2018年10月底前，火电、钢铁、建材、焦化、铸造以及集中供热等企业实现规范管理，按照“场地硬化、流体进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2018年10月底前，新密裕中能源有限公司、荥阳国电有限公司完成储煤场封闭工程建设。2018年11月1日起，对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53. 强化黄土裸露治理。开展全市黄土裸露、绿化带内黄土高于侧石、行道树裸露树穴情况全面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完成治理，并对全市绿化带定期冲洗。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建委、市国土局、市

交运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54. 加强待建工地扬尘治理。对待建工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黄土裸露的治理，空置3个月以内的，进行防尘网覆盖；空置3至6个月的，绿化栽植季节采用播撒草籽方式进行绿化，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硬化防尘措施；空置6个月以上的，进行硬化，可改建为临时停车场。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55. 大力推进矿山整治。严格执行采矿许可证制度，无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到期未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依法实施关闭。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56. 开展全城清洁行动。

（1）清洗建成区内居民区（重点是无主管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

牵头单位：市爱卫办

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城管局以及其他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2）全面清理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下水道淤泥、绿化带垃圾杂物等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

堆乱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3) 对市区内的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

牵头单位：市房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4) 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理垃圾、杂物，减少黄土裸露。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市园林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5) 对全市道路硬隔离和交通护栏进行擦洗，减少积尘覆盖。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57. 严控沙尘影响。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沙尘天气预警。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及以上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六) 低空面源污染防治

58. 严格控制农业氨污染。

(1)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政策，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关停任务。

牵头部门：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科学测算，减少农业化肥、农药等使用量，减少农业面源氨的排放。

牵头部门：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59. 控制餐饮油烟污染。实施餐饮企业和食堂专项整治，建立油烟设施工作台账，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其中，试点推进“清净街区”建设，推广新型油烟净化设备，建立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开展油烟在线监测，逐步提高餐饮行业油烟治理标准。定期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不定期清理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0. 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 2018 年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 92% 以上。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加强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系

统及无人机等应用，继续执行财政扣款规定，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努力实现夏秋“零火点”目标。指导督促各地全面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要求。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1. 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各地要依据当地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落实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市安监、公安、交通、供销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交运委、市供销社，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2. 防止城区焚烧垃圾。加强城乡综合治理，依托网格化和数字化管理，全面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四、管理措施

（一）强化重点时段污染管控

结合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实际，综合考虑季节特征、天气情况等影响污染物扩散条件的客观因素，修改完善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逐行业制定更加科学、精细的实施方案，指导企业科学施工、生产，降低污染物排放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63. 细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2018年8月底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级别，在大气污染源清单的基础之上，按行业、按地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细化应急减排清单中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等。更加科学合理制定管控清单，充分考虑支柱行业、民生等需求，合理调配管控要求。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运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4. 理清应急管控职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工业企业、燃煤锅炉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的落实和执法检查；市城市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的落实和执法检查；市交通部门负责汽车维修行业（4S店和普通汽修店）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的落实和执法检查；市工信部门负责秋冬季错峰生产措施的落实和检查；市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的落实和执法检查等。市污染防治督导组加强重污染天气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污染防治督导组、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交运委、市公安局、市建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5. 开展应急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在典型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结束后，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急效果后评估工作，对本级政府的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污染防治督导组、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交运委、市公安局、市建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6. 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1）科学实施钢铁、焦化、铸造行业错峰生产。2018年采暖季，对钢铁企业实施限产30%以上（含轮产）；对使用煤、焦炭等为燃料的铸造企业，实施停产。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2018年采暖季，全市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粉磨工序和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生产线）、砖瓦窑（不含以粉煤灰为主要原料、完成煤改气、煤改电且所有原辅材料和生产设施入棚入仓的加气混凝土切块砖企业）、陶瓷（不含以电、天然气、管道煤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耐材企业（不含以电、天然

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或无焙烧工艺的压制成型耐材企业），实施停产。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环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优化有色、化工行业生产调控。2018年采暖季，全市电解铝、氧化铝企业实施限产30%以上；对碳素企业实施停产；对有色金属再生企业的熔铸工序限产50%以上；原料药生产企业和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的涉VOCs排放工序，原则上全部实施停产。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7. 加强重点时段的督导检查。

（1）加强夜间督导检查力度。各级督导组要合理调整督导力量，做好夜间督导检查工作，值班人员要全天候在岗，及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督导工作无漏洞、无死角；市政府发布各级预警管控时，各县（市）区督导组要及时安排副县级干部带队夜查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污染防治督导组、市建委、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市环保局、市交警支队、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发挥领导调度作用。根据市环境攻坚办数据研判组、PM_{2.5}专家组对国、市控监测站点数据分析及预测情况，针对出现异常数据的国、市控监测站点，市、区攻坚办负责同志要及时进行调度，各级督导组及辖区专责小组要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尽快消除局地污染。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市建委、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市环保局、市交警支队、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加强节假日督导检查。各级督导组及辖区攻坚办、专责小组要合理安排节假日值班人员，并做到全时在岗在位，出现污染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赶到现象，及时解决污染问题。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市建委、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市环保局、市交警支队、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二) 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管控

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指导方案》，进一步强化监测监控与预报预警能力，强化精准治理能力。

68.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及综合分析研判。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联合市气象台负责全市区域7天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提升预测预报精准程度，探索性开展10天趋势预测预报；做好全市

中轻度污染、重度污染过程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服务；提高综合观测监测分析能力，加强区域重污染过程成因分析研判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9. 建立重点区域责任承包制度。加强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研判，建立重点区域责任承包制度，由分管副市长、环保局长及各县（市）区政府的副职、环保局的正副职作为责任人，蹲点承包，依法管理，落实“一区一策”管控措施。责任人要紧盯各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坚持实施调度、督查、反馈的联动工作机制，及时调度督查空气质量指标偏高的重点区域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对重点区域污染指标居高不下、工作应付的县（市）区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实行严肃追责。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70. 加强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根据重点区域污染源台账清单，结合空气质量数据指标变化情况，建立由内向外的逐家企业、逐家工地巡查抽查机制，确保重点区域企业、工地落实治理管控要求，坚决避免出现污染指数长期居高不下的问题区域。对重点区域内出现大气污染物超标的企业和不落实“八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的施工工地，依法处罚并实施停产 15 天，限期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生产。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71. 优化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进一步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要求，结合气象条件分析，科学合理选择站址，完善自动监测站点布点分布，加强区县级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质量管理，逐步实现县级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事权上收，由省里统一管理。逐步开展大气污染立体观测能力建设，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全市建成1个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站。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研究和能力建设

72. 宣传贯彻《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大力宣传贯彻《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宣传解读工业、燃煤、机动车等污染治理要求，加大违法惩处力度，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提供坚实法律保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73. 修订《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按程序启动《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力争年内完成。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74.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高标准完成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

工作。强化普查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工作经费，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软硬件建设，加强宣传动员，按照郑州市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要点时限要求，确保完成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75. 强化空气质量过程考核。依据各县（市）区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结合各地季节性气象条件，分解下达各县（市）区每季度PM_{2.5}、PM₁₀ 限值及优良天数的指标。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研判分析，强化空气质量过程考核，实施空气质量月、季、半年、年度考核，指导各地依据PM_{2.5}、PM₁₀ 数据变化情况，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有效措施，掌握工作主动，确保完成年度改善目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76. 制定发布《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要求，结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编制大纲精神，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 2018—2020 年工作方案》，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初稿，6 月底前发布。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77. 完善更新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2018 年 8 月底前，根据污染物种类、污染源类、污染物区域等不同类别，更新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以及包含污染源变化信息的全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各县（市）区 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各自 2017 年源清单调查工作，建立污染源数据库。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78. 开展环境容量与承载力研究。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环境容量与承载力研究，科学衡量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大气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79. 编制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我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80. 制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报请省质监部门批准

出台挥发性有机物、天然气锅炉、水泥、碳素、垃圾焚烧等行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提标治理和监管执法提供法律依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五、政策保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81. 加强统筹协调。市政府定期组织分析空气质量形势，调度相关工作；市环境攻坚办依据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每月通报各县（市）区、各重点乡镇空气质量排名。市直各部门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82. 加强考核问责。

（1）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要求，对各县（市）区年度大气攻坚任务落实情况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重点工作进展、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等为依据，对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进行每季考核。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程度达不到

时序要求、重点工作推动进展缓慢、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的县（市）区责任人，严格实施问责。对空气质量不降反升、导致全市完不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市）区，对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实施问责。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委、市财政局

83. 进一步落实街道（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细化明确防治任务要求，强化管理，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84. 各级政府要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列入重点民生工程，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替代、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业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市环境攻坚办会同财政、发改、工信、环保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强化资金引导，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加快推动各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研究出台郑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85. 按照“谁污染、谁赔偿，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强化经济措施引导，实行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出台郑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按月实行资金激励和支偿，以经济手段倒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四）严格落实绿色环保调度

86. 严格落实《河南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试行）》，通过改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实现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三种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给予优先获得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列入电力直接交易环保免审名单，放宽重污染天气管控、享受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倾斜等若干不同的激励政策。

完成示范工程建设的水泥企业，2019年1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豁免其不再实施错峰生产，但要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参加污染管控；完成示范工程建设的碳素企业，豁免其由停产改为限产50%，但要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参加污染管控；对2018年10月底前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电解铝企业，豁免其错峰限产比例降低为10%，但要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参加污染管控；建设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示范工程的单位不纳入管控名单等。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再纳入应急减排清单。

按照“早完成、严标准、多减排、多奖励”原则，对严于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的大气污染工程治理示范工程改造项目、结构调整项目、节能改造试点工程项目或科研攻关项目、鼓励类清洁能源结构改造项目实施资金奖补。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五）强化宣传

87. 各级政府和各相关单位要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主要措施，尤其要做好企业错峰生产、燃煤锅炉拆改、高排放车辆淘汰、污染天气管控、餐饮油烟治理等与公众社会密切相关措施的解读，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信箱等，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实施大气污染有奖举报，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附件：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附件

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辖区	P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惠济区	105	59	200
二七区	106	62	200
金水区	107	66	200
郑东新区	117	65	200
高新区	118	66	200
管城回族区	119	65	200
中原区	119	64	200
经开区	120	66	200
登封市	90	57	240
新密市	98	58	259
荥阳市	100	59	252
中牟县	100	57	258
上街区	110	60	242
新郑市	111	59	235
巩义市	112	64	245
航空港区	115	65	230

郑州市2018年燃煤削减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力度，按照《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启动中心城区煤电机组清零行动和“西热东送”工程，加大燃煤锅炉及煤气发生炉拆改力度，提高外电消纳能力，压减燃煤发电总量，继续推进散煤“双替代”，力争完成 245 万吨年度燃煤削减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加大煤电结构调整力度

1. 加快豫能热电（新力电力）工程建设，力争 2018 年 10 月底前投产 1 台 66 万千瓦燃煤机组，具备供热供电能力，同时完成供暖配套设施建设，保证供暖季同步投入运营。新力电力 5×20 万千瓦燃煤机组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供暖季结束后关停 3 台机组，6 月底前关停 2 台机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建委、市南水北调办、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市交运委、市热力总公司、郑州供电公司，荥阳市、中原区、二七区政府，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 积极协调国网河南电力公司、国网华中分部，强化电网绿色环保调度，有效减少郑州市域燃煤电厂发电总量。全市燃煤电厂年度发电总量同比压减 10%以上，其中供暖季压减 20%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郑州供电公司，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各燃煤电厂

3. 实施中心城区煤电机组清零行动，加快郑东热电 2×21 万千瓦、泰祥电厂 2×13.5 万千瓦燃煤机组关停进度。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郑东热电、泰祥电厂关停及供热替代方案制定，5 月底前按照计划启动郑东热电、泰祥电厂关停工作，力争 2018 年底实现关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热力总公司、郑州供电公司，郑东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郑东热电有限公司、泰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高清洁供热能力

4. 实施“西热东送”工程，推进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03 万千瓦机组、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2×33 万千瓦机组供热改造。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改造设计方案及相关前期准备工作，5 月初启动改造计划，10 月底前完成供热改造任务，具备对外供热能力。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登封市、新密市政府，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5. 加快“西热东送”工程配套供热管网建设。2018年3月底前完成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至郑州市区、航空港区、新密城区及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至登封城区配套供热管网路由勘察，4月底前完成供热管线设计方案并组织实施，10月底前完成供热改造配套管网建设，具备供热条件。2018年5月底前完成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至郑州市区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前期工作并组织实施，保证2019年10月底前建成投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热力总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 继续推进散煤“双替代”工作。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及“整县整乡整村”推进的原则，重点推进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电代煤、气代煤工作。2018年3月底前完成“双替代”用户台账制定，4月底前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制定，10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年度散煤用户的散煤取缔、燃煤设施收缴和处理、清洁取暖设备安装、补贴发放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散煤办、市财政局、郑州供电公司

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7. 进一步提高清洁供热能力，积极做好全市供暖燃气锅炉设备检修及管网升级改造，推进燃气锅炉、电锅炉供热及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建设，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能力。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热力总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通过上述工程建设及重点工作推进，完成省下达的“2018年10月底前，郑州、安阳、焦作、濮阳四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以上，所辖县（市）集中供热普及率平均达到50%以上”工作目标。

（三）深化工业用能结构调整

8. 加大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力度。2018年6月底前，完成煤气发生炉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任务；中铝河南分公司、中美铝业煤气发生炉实现用煤量同比减少30%。2018年10月底前淘汰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共12台425蒸吨燃煤锅炉；其余中型燃煤锅炉2018年6月底前制定拆改方案。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9. 积极化解煤炭、钢铁、火电、水泥、电解铝、碳素等行业过剩产能，全面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持续开展重点

企业能效对标提升和能效“领跑者”行动，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四）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

10. 提高郑州电网外电消纳能力，加快 500 千伏、220 千伏等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电力保障供应，确保全市生产生活用电需求供应稳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郑州供电公司，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1. 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督促各燃气经营企业与上游气源单位签订长购合同，积极争取新增气源。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要按照天然气保供应急预案，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天然气储备设施建设，确保全市天然气安全平稳供应。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燃煤质量管控

12. 强化生产领域煤炭质量监管，促进煤炭清洁生产，严格限制高硫高灰煤炭开采。提高煤炭入洗比重，推进煤炭分

质分级梯级利用。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销售、使用劣质煤。清洁型煤质量达到灰分 $\leq 32\%$ 、硫分 $\leq 0.4\%$ ；工业企业入炉煤煤质达到灰分 $\leq 32\%$ 、硫分 $\leq 0.5\%$ 、低位发热量 ≥ 4900 大卡/千克。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市煤炭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为燃煤削减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强化部门联动，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推进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和相关重点企业，并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

（二）落实奖惩措施

积极落实国家关于燃煤机组改造、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新能源开发利用及“双替代”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继续执行燃煤削减财政奖惩政策，完成燃煤削减任务的县（市）区在2017年燃煤总量基础上每削减1吨燃煤由市财政奖励150元，未完成燃煤削减任务的县（市）区每超出1吨对县（市）区财政惩罚性扣款150元。各县（市）区可以依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本级奖惩政策和标准。

（三）完善统计监测

加强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煤炭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加大煤炭消费统计和监测力度，建立煤炭消费量定期公布制度，跟踪监测分析各县（市）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情况，准确把握、及时预警，不断增强预见性、针对性，为推进煤炭消费适时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四）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燃煤削减目标责任制，将燃煤削减目标纳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体系。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各县（市）区燃煤削减工作的督导力度，对未完成目标任务及措施推进不力的县（市）区及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按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由各县（市）区政府依据相关规定依法处罚或关停。

- 附件：1. 郑州市 2018 年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分解表
2. 郑州市 2018 年燃煤电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分解表
3. 郑州市 2018 年煤气发生炉治理任务统计表
4. 郑州市 2018 年燃煤锅炉拆改计划表

附件 1

郑州市2018年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 削减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及重点企业	2018年燃煤削减目标（万吨）
	全市合计	245
1	中原区	64
2	二七区	0.6
3	管城回族区	0.3
4	金水区	0.5
5	上街区	29.2
6	惠济区	0.5
7	中牟县	0.5
8	荥阳市	15.4
9	新密市	44.9
10	新郑市	13.8
11	登封市	52.2
12	经开区	2.6
13	高新区	5
14	郑东新区	10
15	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	0.5
16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附件 2

郑州市2018年燃煤电厂煤炭消费总量 削减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年度任务		
		电厂名称	机组容量（MW）	削减任务
全市合计			9585	170
1	新密市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20+2×1030	30
2	登封市	小计	2430	41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2×320+2×630	25
		郑州荣奇（俱进）能源有限公司	2×210	11
		郑州中岳电力有限公司	2×55	5
3	荥阳市	小计	2580	-5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2×630	25
		豫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660	-30
4	中原区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5×200	64
5	上街区	中铝河南分公司永安电厂	1×135	20
6	郑东新区	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2×210	10
7	郑州高新区	郑州泰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135	5
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电厂	2×25	5

附件 3

郑州市2018年煤气发生炉治理任务统计表

县(区)市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类别	规格 (mm)	拆改时限 (控煤标准)
登封市	1	河南嵩岳碳素有限公司	阳城工业区 铝庄村	碳素	2×3000	2018年6月
	2	郑州中泰瓷业有限公司	东华镇 杨寺庄村	陶瓷	3200+3600	2018年6月
	3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告成镇曲河村	氧化铝	12×3200	煤炭消费总量 同比减少30%
荥阳市	4	郑州博达电瓷碳素有限公司	高村乡高村	碳素	2800	2018年3月15日
	5	荥阳市科达碳素有限公司	高村乡油坊南	碳素	2400	2018年3月15日
	6	郑州中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王村镇小村	碳素	2600	2018年3月15日
	7	荥阳东方星羽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高山镇竹园村	碳素	2600	2018年3月15日
	8	郑州天能炭素有限公司	高山镇冢岗村	碳素	2600	2018年3月15日
	9	荥阳市汇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高山镇庙沟村	碳素	2400	2018年3月15日
	10	河南瑞华铝业有限公司	高山镇庙沟村	碳素	2600	2018年3月15日
	11	荥阳辉煌实业有限公司	高山镇庙沟村	碳素	2400	2018年3月15日
	12	荥阳市金孔炭素实业有限公司	高山镇竹川村	碳素	2600	2018年3月15日
	13	郑州方圆炭素有限公司	高山镇竹川村	碳素	2400	2018年3月15日
	14	荥阳市宏成炭素有限公司	高山镇冢岗村	碳素	2800	2018年3月15日
	15	荥阳市永联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高山镇竹川村	碳素	2600	2018年3月15日

县(区)市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类别	规格 (mm)	拆改时限 (控煤标准)
荥阳市	16	郑州市荣盛炭素有限公司	高山镇竹川村	碳素	2600	2018年3月15日
	17	河南宇晖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城关乡大王村	碳素	3200	2018年3月15日
	18	荥阳市兴达炭素有限公司	崔庙镇邵寨	碳素	2200	2018年3月15日
	19	荥阳市瑞祥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刘河镇小寨村	碳素	2600	2018年3月15日
	20	郑州宇翔陶粒砂有限公司	刘河镇小寨村	陶粒砂	2400	2018年6月
	21	郑州永泰陶粒砂有限公司	刘河镇徐沟村	陶粒砂	2400	2018年6月
	22	郑州五龙冶金有限公司	二化院内	化工	2000	2018年6月
	23	郑州市永昌化工有限公司	城关村	化工	2800	2018年6月
	2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厂前路22号	氧化铝	4×3100	煤炭消费总量同比减少3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九龙工业园	玻璃容器制造(3055)	3×3000	2018年3月

附件 4

郑州市2018年燃煤锅炉拆改计划表

县（区）市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规格 (蒸吨)	拆改计划
新郑市	1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20	2018年6月底拆除
	2	河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建材	15	2018年6月底拆除
	3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采选	2×20	2018年6月底拆除
	4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粮油	2×25	2018年6月底拆除
	5	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钢加工	20	2018年6月底拆除
管城回族区	6	郑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制造	2×20	2018年10月底拆除
新密市	7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	3×80	2018年6月底拆除

郑州市2018年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方案

为确保完成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加快工业结构调整，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企业外迁、产能压缩、产业整治三大攻坚，强化组织推进，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全市工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力争完成 15 家大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通过兼并重组，2018 年 10 月底前通过对不符合郑州市产业发展布局、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等行业结构调整，进一步降低产能。深化区域性传统产业整治，推动传统产业规模化、园区化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企业外迁

1. 加快《2016—2018 年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计划》实施，每个搬迁企业要制定具体方案，冬季供暖季前完成所有工业企业外迁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业企业外迁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二）压缩过剩产能

2. 依法依规关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水泥、碳素、耐材、砖瓦窑等行业企业，依法实施关停。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推动重组整合。通过兼并重组，2018年10月底前通过对不符合郑州市产业发展布局、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行业结构调整，进一步降低产能；通过财政资金奖励等方式，加快落后产能退出。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 化解过剩产能。严格禁上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大力化解碳素、耐火材料、砖瓦窑等行业过剩产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区域性传统产业整合

5. 新密开展耐材行业专项整合。2018年3月底前，新密市对耐材行业进行排查梳理，制定耐材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工作推进台账，明确工作任务及时间节点，积极引导耐材企业入驻新密耐火材料产业园区。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新密市政府

6. 荥阳开展建筑机械加工、碳素、采碎石和氯化石蜡行业整合。2018年3月底前，荥阳市对建筑机械加工、碳素、采碎石和氯化石蜡行业进行排查梳理，分别制定各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工作推进台账，明确工作任务及时间节点，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入驻荥阳五龙产业集聚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荥阳市政府

7. 登封开展刚玉、石灰窑等行业专项整合。2018年3月底前，登封市对刚玉、石灰窑等行业进行排查梳理，分别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工作推进台账，明确工作任务及时间节点，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入驻登封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登封市政府

8. 推进企业入园。鼓励各承接产业集聚区（工业专业园区）强化公共服务，提前规划用地空间，修建公共标准化厂房，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引导符合环保条件的传统产业入园发展，保障入驻企业发展空间。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人民政府

（四）推动绿色发展

9. 加快绿色改造。落实《郑州市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攻坚方案》，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绿色示范工厂（园区）建设，实现工业绿色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0. 推进提质增效。深入开展绿色化改造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智能化改造，开展“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为重点的智能化改造，实现减员、提质、增效，实现绿色化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1. 有序逐步退出。启动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的企业退出市场工作。利用 2—3 年的时间逐步退出市场。对提前退出的企业财政给予奖励。对没有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企业，强制退出。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2. 科学错峰生产。实施焦化、铸造、电解铝、氧化铝、水泥、耐材等行业错峰生产。2018 年采暖季，对有色金属再生企业的熔铸工序限产 50%以上；对使用煤、焦炭等为燃料的铸

造、耐材、砖瓦窑企业和碳素企业，实施停产；原料药生产企业和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的涉VOCs排放工序，原则上全部实施停产；全市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粉磨工序和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生产线）、砖瓦窑（不含以粉煤灰为主要原料、完成煤改气、煤改电且所有原辅材料和生产设施入棚入仓的加气混凝土切块砖企业）、陶瓷（不含以电、天然气、管道煤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耐材企业（不含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或无焙烧工艺的压制成型耐材企业），实施停产。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14. 强化组织推进，密切分工合作。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要承担起本区域内工业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强化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本方案的各项重点工作按照要求扎实推进。

15. 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难题。建立问题协商机制，对每项工作建立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对方案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进行协调，县（市）区和相关部门无法单独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总上报市工信委，市工信委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16. 强化政策引导，激发企业动力。按照“早完成、严标准、多减排、多奖励”的政策积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资金奖补政策，各县（市）区要对每项政策宣传到每个企业，并对及时对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项目）进行推荐，提高企业的积极性。对特殊重大事项，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支持，保障攻坚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实施。

17. 严格督导考核，营造良好氛围。市工信委要每月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并上报市环境攻坚办。对于完成情况较差的，进行通报，对于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2次以上的，由市政府进行约谈。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工作推进中涌现的典型企业、典型人物、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

郑州市2018年工业企业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 2018 年工业企业治理任务，特制订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淘汰一批、完善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的总体要求，在做好末端治理的同时，强化源头治理，大幅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重点削减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6000 吨以上和VOCs 排放量 5000 吨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工业企业大排查

对照大气污染源清单和应急减排清单，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市工业、混凝土搅拌站、汽车修理等企业环境排查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依法实施停产并限期关闭。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对未取得环保合法手续的，依法停产，并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取得合法手续的，依法实施关闭。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对未完成按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依法停产，并限期安装污染防治设施。逾期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依法实施关闭。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 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停产，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依法实施关闭。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5. 未通过无组织排放改造现场核查的，依法停产，并限期改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二）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逾期完不成治理任务的，依法实施停产，并限期完成。限期内未完成的，依法实施关闭。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 全面落实国家环保部《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要求

（1）化工行业。2018年8月1日起无机化学、合成树脂、

烧碱、聚氯乙烯、硝酸、硫酸等化工行业全面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有色行业。2018年8月1日起电解铝、铅、锌、铜、镍、镁、钛、钒和可再生铜、铝、铅、锌行业全面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钢铁行业。2018年8月1日起铁合金、焦化、钢铁企业的炼铁、炼钢、轧钢工序全面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熟料生产水泥行业提标治理。2018年9月底前，污染物排放浓度氮氧化物 ≤ 200 毫克/立方米。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 建设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

完成示范工程建设的水泥企业，2019年1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豁免其不再实施错峰生产，但要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参加污染管控；完成示范工程建设的碳素企业，豁免其由停产改为限产50%，但要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参加污染管控；对2018年10月底前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电解铝企业，豁免其错峰限产比例降低为10%，但要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参加污染管控。对于完成示范工程建设的单

位，财政资金进行奖补。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 2018年9月底前，日产4500吨/日以上的熟料生产水泥行业建设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 ≤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5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100 毫克/立方米。鼓励其他水泥企业建设示范工程。

2. 2018年9月底前，碳素企业建设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煅烧、焙烧工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

3. 2018年9月底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完成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标准。

（四）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

1. 制定我市天然气锅炉排放标准。报请省环保厅出台我市天然气锅炉排放标准：新建天然气锅炉全部执行氮氧化物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标准；现有锅炉自2020年10月1日起全部执行氮氧化物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标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 出台我市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

(1) 2018年9月底前全市20蒸吨以上(含)和市区4蒸吨以上(含)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示范工程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2)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4蒸吨以上(含)锅炉和市区2蒸吨以上(含)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

(3) 2020年9月底前全市所有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按照早完成、多奖励原则,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推动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同时完成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示范工程建设的单位放宽管控要求,原则上不纳入2018年工业企业应急管控名单。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五)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1. 2018年3月底前依法对未安装设施的实施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2018年4月1日起,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全市VOCs重点行业每月不少于10家开展飞行监测,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按照“一行业一方案”的原则制定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规范，明确管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 2018年3月底前，整车制造、包装印刷、原料药生产等重点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管控方案，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5. 2018年8月底前，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露。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 2018年启动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的企业退出市场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利用2—3年时间有序退出市场方案。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7.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VOCs在线监控平台。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8. 2018年8月底前，整车制造行业主要排污口试点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9. 完成试点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单位，按照在线监测设备每台（套）给予资金奖补。

牵头单位：市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环境攻坚办下设工业企业治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定期调度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针对各自承担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将压力层层落实到基层，工作任务明确到人，做到污染有人抓，问题有人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完善工作机制。一是明确时间节点。2018年3月底前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按照目标任务，制定出相关治理方案，倒排工期并上报市环境攻坚办工业企业治理办公室。市环

境攻坚办对连续滞后的单位实施约谈、追责等。二是加强调度指挥。实行周调度制度，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每周四前将本周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对照方案内容逐条报送）、存在问题等报市环境攻坚办工业企业治理办公室。各单位于 3 月 15 日前上报联系人到市环境攻坚办工业企业治理办公室（联系人：吴东，电话：67189206；邮箱：zzshbjdqc@163.com）。三是明确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完善负责工作清单，建立台账，责任到人，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同时要不断攻坚任务项目清单，做到不遗漏、不瞒报，对日常工作中发现不在治理清单的企业要进行补报，纳入治理清单。

（三）加强执法检查。各级各相关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深入开展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环境违法“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各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检察、审判部门的协作，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环境攻坚办加强相关任务的督查督导，对工作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对完不成工作任务、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1. 郑州市 2018 年水泥企业深度治理名单
2. 郑州市 2018 年碳素企业示范工程名单

3. 郑州市 2018 年水泥企业示范工程名单
4. 郑州市 2018 年其他行业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名单
5. 郑州市 2018 年 4 蒸吨及以上至 20 蒸吨天然气锅炉名单
6. 郑州市 2018 年 20 蒸吨及以上天然气锅炉名单

附件 1

郑州市2018年水泥企业深度治理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行业	生产规模 (吨/年)	深度治理改造要求
1	荥阳市	郑州长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水泥	50万	2018年9月底前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且氮氧化物≤200毫克/立方米。
2	荥阳市	河南隆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水泥	45万	
3	新密市	郑州宇翔特种水泥厂	特种水泥	3.6万	
4	新密市	郑州中泰水泥有限公司	特种水泥	10万	
5	上街区	郑州铝城特种水泥厂	特种水泥	3万	
6	登封市	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特种水泥	30万	
7	登封市	郑州登峰熔料有限公司	特种水泥	15万	
8	登封市	郑州市新兴特种水泥厂	特种水泥	10万	
9	登封市	郑州市菁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特种水泥	10万	
10	登封市	郑州市王楼水泥工业有限公司	特种水泥	60万	
11	登封市	登封市雅山水泥有限公司	特种水泥	4万	

附件 2

郑州市2018年碳素企业示范工程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行业	生产规模 (吨/年)	改造要求
1	新密市	郑州东昊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碳素	2.6万吨	2018年9月底前,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示范工程,煅烧、焙烧工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
2	登封市	登封市铝庄碳素厂	碳素	3万吨	
3	登封市	登封市丰实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碳素	10万吨	
4	登封市	登封市嵩颖碳素有限公司	碳素	5万吨	
5	登封市	登封市华中碳素有限公司	碳素	1万吨	
6	荥阳市	郑州市博达电瓷碳素有限公司	碳素	预焙阳极11万	
7	荥阳市	荥阳市玉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碳素	5万吨煅后焦、7万吨预焙阳极生坯	
8	荥阳市	荥阳市鑫钰碳素有限公司	碳素	5万吨煅后焦、15万吨预焙阳极生坯	
9	荥阳市	荥阳市鑫鑫氟铝有限公司	碳素	6万吨煅后焦、6万吨预焙阳极生坯	
10	荥阳市	荥阳东方星羽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碳素	焙烧6万吨	
11	荥阳市	河南瑞华铝业有限公司	碳素	焙烧12万吨	
12	荥阳市	荥阳市辉煌实业有限公司	碳素	4万吨煅后焦项目	
13	荥阳市	荥阳市宏基碳素有限公司	碳素	10万吨煅后焦	
14	荥阳市	荥阳市金孔炭素实业有限公司	碳素	煅烧、焙烧10万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行业	生产规模 (吨/年)	改造要求
15	荥阳市	荥阳市瑞祥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碳素	焙烧10万吨	2018年9月底前,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示范工程,煅烧、焙烧工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
16	荥阳市	荥阳市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碳素	生坯10万吨(无煅烧、焙烧)	
17	荥阳市	荥阳市凯旋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碳素	电极糊5万吨	
18	荥阳市	荥阳市永联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碳素	煅烧、焙烧11万吨	
19	荥阳市	河南宇晖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碳素	焙烧10万吨	
20	荥阳市	郑州方圆炭素有限公司	碳素	焙烧10万吨	
21	荥阳市	郑州天能炭素有限公司	碳素	焙烧10万吨	
22	荥阳市	北邙福利石墨	碳素	煅烧5万吨	
23	荥阳市	荥阳市兴达碳素有限公司	碳素	焙烧4万吨	
24	荥阳市	郑州市中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碳素	焙烧10万吨	
25	上街区	郑州长城铝业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碳素	2.5万吨煅后焦、4.8万吨生坯	
26	登封市	河南嵩岳碳素有限公司	碳素	一期6万吨/年 二期10万吨/年	
27	上街区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碳素厂)	碳素	13万吨/年	
鼓励其他碳素企业建设示范工程					

附件 3

郑州市2018年水泥企业示范工程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行业	生产规模 (吨/年)	改造要求
1	登封市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普通水泥	150万	2018年9月底前，建设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 ≤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5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100 毫克/立方米。
2	登封市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普通水泥	150万	
3	登封市	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	普通水泥	150万	
4	登封市	登封市嵩基水泥有限公司	普通水泥	150万	
5	上街区	郑州嘉耐特种铝酸盐有限公司	特种水泥 α 氧化铝	特种水泥15万； α 氧化铝2万	
6	上街区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	普通水泥	60万	
7	荥阳市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普通水泥	365万	
鼓励其他水泥企业建设示范工程					

附件 4

郑州市2018年其他行业烟气超低排放 示范工程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类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焚烧、危险废物焚烧）	要求	备注
1	荥阳市	郑州荣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18年9月底前完成，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	
2	新郑市	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焚烧		
3	新郑市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焚烧		
鼓励其他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焚烧、危险废物焚烧企业建设示范工程					

附件 5

郑州市2018年4蒸吨及以上至20蒸吨 天然气锅炉名单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蒸吨数	锅炉用途	备注
1	金水区	信息大厦楷林物业	花园路144号	4	热水、取暖	
2	金水区	河南电视台	广电南路6号	4	热水、取暖	
				4		
				4		
3	金水区	河南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北环路10号院	4	热水、取暖	
4	金水区	河南教育学院家属院	金明路23号	4	热水、取暖	
5	金水区	省统计学校	鑫苑路5号	6	热水、取暖	
6	金水区	郑州市联通公司	三全路	8	热水、取暖	
				10		
7	金水区	七 中	三全路	4	热水、取暖	
8	金水区	河南省中医院	东风路6号	6	热水、取暖、消毒	
				6		
				6		
9	金水区	河南财经学院	东风路1号院	4	热水、取暖	
				4		
10	金水区	丰乐园大酒店	丰乐路宋砦南街西北角	10	热水	
11	金水区	河南省工商局	花园路127号	4	热水、取暖	
				4		
12	金水区	郑州市动物园	花园路103号	4	热水、取暖	
13	金水区	河南博物院	农业路8号	6	热水、取暖	
				6		
14	金水区	河南省外贸学校	文化路俭学街北50米路西	6	热水、取暖	
15	金水区	陈寨花卉	国基路中方园路口	10	热水、取暖	
16	金水区	郑州五洲大酒店俱乐部有限公司	东风路38号	6	热水、取暖	
17	金水区	弘润华夏大酒店	丰乐路与弘润路向北50米	4	热水、取暖	
				4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蒸吨数	锅炉用途	备注
18	金水区	河南省胸科医院	纬五路1号	4	热水、取暖	
				4		
19	金水区	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	金水区健康路任寨北街交叉口	4	热水、取暖	
20	金水区	金桥宾馆	金水路43号院	6	热水、取暖	
				6		
21	金水区	市妇幼保健医院	金水路43号院	4	热水、取暖、消毒	
				4		
22	金水区	河南省军区第二招待所	经七路32号	4	热水、取暖	
23	金水区	大河锦江饭店	花园路纬五路交叉口西北角	4	热水、取暖	
24	金水区	友谊宾馆	金水路97	6	热水、取暖	
				10		
25	金水区	郑大二附院	经八路2号	10	热水、取暖、消毒	
				12		
26	金水区	广州大酒店	二七路95号	6	热水、取暖	
				10		
27	金水区	中国河南省联通分公司	纬五路37号	4	热水、取暖	
				4		
28	金水区	河南省军区第一招待所	金水路8号	4	热水、取暖	
29	金水区	河南省职工医院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1号	4	热水、取暖、消毒	
				4		
30	金水区	郑大工学院社区	文化路97号	6	热水、取暖	
31	金水区	河南省检察院	金水路6号	4	热水、取暖	
32	金水区	中州集团	金水路115号	4	热水、取暖	
				4		
				4		
				4		
				4		
				4		
33	金水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家属院	纬五路48号院	6	热水、取暖	
				6		
34	金水区	纬四路20号院省公安厅家属院	纬四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向东80米路南	4	热水、取暖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蒸吨数	锅炉用途	备注
35	金水区	河南省工商局	花园路127号	4	热水、取暖	
36	管城回族区	郑州纸袋厂	南关街8号	15	取暖	
37	管城回族区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东大街54号	6	取暖	
				15	取暖	
38	管城回族区	郑州铁路局客运段	通站路东段	4	生产	
39	管城回族区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南顺城街136号	6	取暖	
40	管城回族区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生物药卡	十八里河镇刘湾村	4	生产	
41	惠济区	郑州市轻工包装纸箱有限公司	郑州市绿源路7号	4	加热	
42	惠济区	郑州郑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大河路江山路交叉口	4	食品加工	
43	惠济区	郑州全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开元路天河路交叉口	4	食品生产	
				6	食品生产	
44	惠济区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长兴路28号	10	食品生产	
			郑州市长兴路28号	15	食品生产	
45	惠济区	河南风湿病医院	郑州市花园口路18号	4	病房取暖	
46	中原区	郑州市嵩山饭店	嵩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	6	供暖	
47	中原区	河南工业大学	嵩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10	供暖	
48	中原区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路西	10	生产	
49	中原区	河南太可思服饰有限公司	郑上路776号	4	生产	
50	中原区	济南军区第153医院	建设西路与西四环交叉口东北角	8	供暖	
				4	供暖	
51	中原区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陇海路与福利路交叉口西北角	4	供暖	
52	二七区	郑州市黄河饭店	中原路106号	4	热水、取暖	
				6	热水、取暖	
53	二七区	郑州市骨科医院	陇海中路58号	6	热水、取暖、消毒	
				6	热水、取暖、消毒	
54	二七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建设东路1号	15	热水、取暖、消毒	
55	二七区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东方路23号	6	热水、取暖	
				6	热水、取暖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蒸吨数	锅炉用途	备注
56	二七区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航海中路90号	8	热水、取暖、消毒	
				8	热水、取暖、消毒	
				4	热水、取暖、消毒	
57	二七区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南三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100米	4	生产	
			郑州南三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101米	4	生产	
58	二七区	郑州大学（南校区）	大学北路75号	10	热水、取暖	
			大学北路75号	10	热水、取暖	
59	二七区	郑州大学（东校区）	大学路40号	10	热水、取暖	
			大学路40号	10	热水、取暖	
			大学路40号	6	热水、取暖	
60	二七区	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	陇海路勤劳街	6	生产	
61	二七区	郑州天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路18号	10	生产	
62	二七区	河南福东来墙材有限公司	嵩山南路南四环交叉口	4	生产	
63	二七区	郑州天恒建材有限公司	侯寨乡刘庄村	4	生产	
64	二七区	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寨工业园区	4	生产	
			马寨工业园区	4	生产	
			马寨工业园区	4	生产	
			马寨工业园区	10	生产	
65	二七区	郑州天顺食品有限公司	马寨	6	生产	
66	二七区	郑州市中宇包装有限公司	侯寨张李垌	8	生产	
67	二七区	郑州金德明纸品有限公司	马寨程炉村	4	生产	
68	二七区	郑州大自然建材有限公司	马寨镇兴西路	4	生产	
69	二七区	郑州乐达实业有限公司	马寨工业路1号	4	生产	
70	二七区	郑州郑建建材有限公司	侯寨	4	生产	
71	二七区	郑州鑫磊建材有限公司	马寨镇	4	生产	
72	二七区	郑州鸿盛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	取暖	
				8	取暖	
73	二七区	郑州永兴建材有限公司	樱桃沟管委会黄龙岗	4	生产	
74	二七区	郑州市百姓建材有限公司	樱桃沟管委会黄龙岗	4	生产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蒸吨数	锅炉用途	备注
		司				
75	二七区	郑州亚星建材有限公司	樱桃沟管委会黄龙岗	4	生产	
76	二七区	郑州百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郑密路1号	6	热水、取暖	
77	二七区	郑州妙可奶业有限公司	马寨镇	10	生产	
78	二七区	郑州市华强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马寨镇	4	生产	
79	二七区	河南省翎丰纸品有限公司	马寨镇	6	生产	
80	二七区	郑州郑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绕城公路与郑密路交叉口南200米	4	生产	
81	二七区	郑州测绘学校	大学南路1号	4	热水、供暖	
82	高新区	河南新视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椿路5号	4	工业生产	
83	高新区	郑州致和药业有限公司	银屏路14号	4	工业生产	
84	高新区	河南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银屏路19号	4	工业生产	
				4	工业生产	
85	高新区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枫杨街2号	4	生活	
86	高新区	郑州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梧桐街88号	4	工业生产	
87	高新区	郑州郑新学生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科学大道	4	工业生产	
				4	工业生产	
88	高新区	郑州大学	科学大道100号	7	生活	
				7	生活	
				7	生活	
				7	生活	
				7	生活	
				7	生活	
				7	生活	
				7	生活	
				7	生活	
				7	生活	
				7	生活	
				6	生活	
				6	生活	
				4	生活	
				4	生活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蒸吨数	锅炉用途	备注
89	高新区	河南工业大学	莲花街	4	生活	
				4	生活	
				4	生活	
				4	生活	
				6	生活	
				6	生活	
90	高新区	郑州轻工业学院	科学大道北	4	生活	
			须水西路西	4	生活	
91	高新区	郑州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国槐街9号	6	工业生产	
92	高新区	郑州市龙鑫染织有限公司	高新区郭村	4	工业生产	
93	高新区	郑州市天岭誉达印染有限公司	药厂街	6	工业生产	
94	高新区	郑州华源染织有限公司	高新区郭村	4	工业生产	
95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金水东路1号	4	开水	
				4	开水	
96	郑东新区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郑州市金水东路180号	4	餐厅、开水	
			郑州市金水东路181号	4	餐厅、开水、浴池	
			郑州市金水东路182号	4	餐厅、开水、浴池	
97	郑东新区	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商务内环1号	8	写字楼	
				8	写字楼	
98	郑东新区	河南绿地千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威万豪酒店	商务内环1号	10	酒店	
				10	酒店	
99	郑东新区	颐和医院	平安大道	12	洗浴、水蒸气消毒	
				12	洗浴、水蒸气消毒	
100	郑东新区	河南邦友农业循环发展有限公司	中万路西侧	6	食用菌灭菌	
101	郑东新区	河南农业大学	平安大道与龙子湖环路交叉口东北角	5.5	洗澡、烧水	
102	郑东新区	河南汇艺置业有限公司郑州汇艺万怡酒店	东风南路商鼎路东南角	4	热水锅炉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蒸吨数	锅炉用途	备注
103	郑东新区	双子塔南塔	榆林北路73号	6	供热	
				6	供热	
				6	供热	
				6	供热	
	郑东新区	双子塔北塔		6	供热	
				6	供热	
				6	供热	
				6	供热	
				6	供热	
104	经开区	郑州正和热力有限公司	经北二路	10	供应蒸汽	
				10	供应蒸汽	
				10	供应蒸汽	
				10	供应蒸汽	
				10	供应蒸汽	
				10	供应蒸汽	
				10	供应蒸汽	
105	经开区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南三路66号	10	供应蒸汽	
				10	供应蒸汽	
				6	供应蒸汽	
106	经开区	郑州万邦合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港联动大道与南三环交叉口南1500米路东	6	供应蒸汽	
107	经开区	河南牧鹤(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经开第二大街158号	6	供应蒸汽	
108	经开区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经开第三大街169号	6	供应蒸汽	
鼓励其他天然气锅炉建设示范工程						

附件 6

郑州市2018年20蒸吨及以上天然气锅炉名单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蒸吨数	锅炉用途	备注
1	金水区	热力公司枣庄分公司	东明路与林科路交叉口向北20米路西	80	市政冬季供暖	
				80		
				80		
				80		备用
				80		备用
2	金水区	热力公司	政七街25号	80	市政冬季供暖	
				80		备用
				80		备用
3	金水区	郑州大学北校区	文化路97号	20	热水、取暖	
				20		
4	管城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路2号	20	生产	
				20	生产	
				20	生产	
				20	生产	
5	二七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建设东路1号	20	热水、取暖、消毒	
				20	热水、取暖、消毒	
				20	热水、取暖、消毒	
6	二七区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南三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102米	20	生产	
				20	生产	备用
7	二七区	郑州大学(南校区)	大学北路75号	20	热水、取暖	
				20	热水、取暖	
8	二七区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二马路供热分公司	二马路77号	25	市政冬季供暖	
				25		
				25		备用
				25		备用
9	经开区	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航海东路1897	20	肉类加工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蒸吨数	锅炉用途	备注
10	经开区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 责任公司黄金叶生 产制造中心	经开第三大街9号	20	烟草	
				20	烟草	
				20	烟草	
				20	烟草	
11	经开区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 公司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第十四大街72号	20	植物蛋白饮料	
12	新密市	郑州康华纸业有限 公司	新密市大隗镇	20	造纸	备用
				20	造纸	备用
13	新密市	郑州东鑫纸业有限 公司	新密市大隗镇	20	造纸	备用
				20	造纸	备用
14	新密市	郑州华丰工贸纸业 有限公司	新密市大隗镇	20	造纸	备用
15	新密市	郑州永光纸业有限 公司	新密市大隗镇	20	造纸	备用
16	新密市	郑州银河纸业有限 公司	新密市大隗镇	20	造纸	备用
17	新密市	新密市天园纸业有 限公司	新密市大隗镇	20	造纸	备用
18	中牟县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 公司	中牟县建设南路 181号	20	汽车制造	
19	上街区	中铝河南分公司	厂前路22号	150	生产、供热	
20	航空港区	鸿富锦精密电子 (郑州)有限公司	振兴路东侧综合保 税区	20	生产、供暖	
				20	生产、供暖	
				20	生产、供暖	
				20	生产、供暖	
				20	生产、供暖	
21	航空港区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 限公司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20	供暖	
				20	供暖	
				20	供暖	
22	航空港区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港区四港联动大道	80	生产、供暖	
				80	生产、供暖	
鼓励其他天然气锅炉建设示范工程						

郑州市2018年交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郑州市交通结构实际，特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我市城市交通结构现状，围绕车辆结构、运输结构调整，突出问题导向，细化量化目标，明确职责任务，协同联动联防，下移工作重心，严格奖惩机制，开展全面遏制污染源，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全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工作任务

（一）注册地为郑州市区的燃油燃气出租车逐步更换为纯电动车。完成时限：《郑州市推广纯电动出租汽车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确定后，按照市政府要求完成。

牵头单位：市交运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物价局、市质监局

（二）2018 年底前市区涉及重型柴油车运输的物流批发市场迁至四环或绕城高速以外。

牵头单位：市市场发展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物流口岸办，各开发

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积极开展老旧车淘汰工作。在现有国三重型柴油车四环道路（含）以内限行的基础上，加快研究老旧车辆限行淘汰政策，尽快启动老旧车淘汰工作。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四）充分利用现有公共交通工具，优化公交线路，研究解决市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学生上下学时段交通拥堵现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五）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建成各类集中式充换电站、分散式充电桩数量达到省定任务，满足 10 万辆以上电动汽车（标准车）充电要求，市区内初步建成国家和市级高速公路城际快充网络。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前。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工信委、市供电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六）按照能源分类，优化公交车行驶路线设置，现有燃油燃气、柴电公交车辆，经市政府批准后提前报废更换为纯电动公交车。

牵头单位：市交运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交总公司

（七）严控重型车辆进入四环及以内。2018年5月底前，通过新建绕城环城道路、优化行驶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机动车管控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同时，在部分路段设置限高杆，设立环保、公安、交通、质检、商务、工商联合执法点，重点抽检重型车辆尾气排放和车用油品质量，对违规上路的重型车辆及驾驶人按照权限依法处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八）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范围，提高禁用标准。2018年6月底前，扩大禁用区域范围，市区禁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2013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九）制定城市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方案，加快市区道路通行速度，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2018年5月底前，研究制定城市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方案。每月组织一次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及敏感区域排查，对经常发生拥堵的路段级敏感区域，要加强现场疏导，合理组织车流，科学安排路线，提高道

路通行效率，避免因机动车怠速运行加重尾气排放污染。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十）提高火车运输和多式联运比例，大幅提高铁路运输量。对既有铁路线路进行扩能改造、设备升级，完善市内铁路站与物流园区、集装箱中心站、重点企业的无缝衔接，加快整合郑州区域内钢铁、煤炭企业所辖的铁路资源，提高铁路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铁路运输量，形成辐射资源腹地、服务工业园区的区域地方铁路网。到 2018 年底，多式联运吞吐量完成省定任务。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办

责任单位：郑州铁路公司、市交运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各成员单位要把交通结构调整专项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明确目标责任，抓好落实，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完善和落实具体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扎实推进

市交通结构调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定期对交通结构调整专项治理措施进行检查，加大监督力度，保证郑州市交通结构调整专项工作扎实推进。

（三）搞好宣传，营造氛围

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参与、良性互动的机制，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调动相关单位参与的积极性，取得交通结构调整工作的支持与理解，营造政企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考核，落实问责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谋划，综合协调，突出重点，全力推进。对工作积极、推进措施落实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对逾期完不成工作任务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启动追责机制。

郑州市2018年渣土车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提高建筑垃圾清运行业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更好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大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规范管理工地源头。建立监管责任分包台账，施工工地 100%落实渣土清运监管实名盯守制，全部使用经过核准的渣土清运企业。全面推行排放核准制度，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台账。

（二）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公安、城建、城管、交通、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严格查处私拉乱倒、沿途遗撒、扬尘污染和闯红灯、闯禁行、上高架、下隧道、遮挡污损车牌号等违法行为，杜绝“黑渣土车”参与清运市场。

（三）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广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逐步对现有渣土车进行清洁能源替代。优化大数据监管平台，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建立排放、清运、消纳和利用全链条监管体系。

（四）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界定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建筑垃圾监管职责，健全督导考核体系，完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考核惩戒制度，形成行业管理长效机制。

二、工作任务

渣土车综合治理工作坚持“源头管控、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管重罚、疏堵结合”的原则，建立决策考核以市为主，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以区为主的管理体制。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联合管控机制。

（一）规范建筑垃圾清运行业管理

1. 推广使用新型智能环保车辆。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质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通过“退一进二”等激励政策，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硬顶密闭的新型环保车辆，使我市建筑垃圾清运能力基本适应市场需求。2018年底，清洁能源车辆达到60%以上。2019年底，市区渣土车全部更新为清洁能源车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加强政策引导。对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因工程建设需要，在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主要道路和保障大型活动的前提下，准许白天清运建筑垃圾。在进入“封土行动”期间、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期间，新型环保渣土车可以上路行驶清运渣土。通过政策引导激励建筑渣土清运公司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提升科技管理水平。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应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并接入大数据监控平台，清运公司对所属车辆定位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车载终端始终处于良好状态。推进施工工地、消纳场视频监控信号与大数据监控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运用卫星定位、视频监控、轨迹回放等技术手段，实现全天候、全过程监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建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 健全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及市场退出制度。完善《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信用考核办法》，强化运输企业的诚信意识、社会责任。将无证运输、超速行驶、闯红灯、闯禁行及执法查处情况作为记分重点，对运输企业和车辆实施全面监管。出台相关规定，根据记分考核情况对清运企业进行约谈警示、停业整顿、取消资质等处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5.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控。各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充实渣土车执法力量，组成白班、夜班两个中队，每个中队不少于20人。将巡查执法范围延伸至四环外围，采取“固定检查、重点盯守、机动巡查”三结合方式，严厉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

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二）强化工地源头管控

1. 全面推行建筑垃圾排放核准。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全面推行建筑垃圾排放核准制度。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冲洗设施标准低、视频监控设备未安装或未联通到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和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项目，不予办理排放核准手续。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加强施工工地监管。各县（市）区管委会要明确建筑垃圾清运工地的责任领导和扬尘污染监督员、网格员、治理员，建立工地监管责任分包台账。在工地出入口设立公示牌，落实渣土清运监管实名盯守制。扬尘污染治理“三员”在渣土清运施工时必须驻场监管，检查建设、施工单位是否与正规公司签订清运合同，车辆是否办理运输核准和双向登记卡，确保“三不出场”（车身及轮胎不冲洗干净不得出场，手续不齐全、卫星定位等监控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不得出场，车辆没有100%封闭不得出场）。对于使用“黑渣土车”的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依法从严处理。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市园林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深入开展渣土车整治专项行动

1. 严厉打击“黑渣土车”违法行为。建立市、区两级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改进路面执法勤务模式，每晚8时至次日8时开展渣土车专项执法，确保每日联合执法不断档。重拳打击未办理运输核准手续从事运输活动的“黑渣土车”，尤其对外地牌号、荷载量较大的“前四后八”等违规车辆要“发现一辆、滞留一辆、处罚一辆”，对报废、拼装渣土车予以罚款，收缴车辆，强制报废，对机动车驾驶人依法予以严惩。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坚持多方惩处制度。交警部门负责查处渣土车故意污损遮挡号牌、闯红灯、闯禁行、超速、野蛮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暂扣车辆存在的所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顶格处罚。对渣土车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从严追究肇事车辆驾驶人、所有人、

承包人、管理人的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刑事责任。凡事故认定为渣土车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的对渣土清运公司进行停业整顿，致两人以上（含两人）死亡的，取消渣土清运公司资质，同时取消违规车辆的清运资质。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开展“打黑”专项行动。制订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从严查处涉及“黑车”“黑工地”“黑消纳场”的幕后黑手，净化清运市场；严厉打击涉及建筑垃圾管理的黑恶势力，严惩强买、强卖、强揽土方工程、哄抬土方价格和暴力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四）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 在园林绿化项目建设中就地消纳建筑垃圾。坚持以就地利用为主、外运消纳为辅的综合利用思路，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契机，在规划建设 50 个 5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9 个生态遗址公园、生态廊道（绿道）工程、水系治理工程时，在规划设计阶段通过适当提高标高、进行地形塑造、实施堆山造景等办法，增加对建筑垃圾的需求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科学组织施工，就地、就近利用建筑垃圾及弃土，最大限度减少渣土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拓宽综合利用渠道。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引进资源化企业，建设移动式、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使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消纳利用过程中应将建筑弃料和工程弃土分开，弃土直接用于园林绿化、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对拆迁量大，经处理后可就近就地回用的工地，鼓励采用移动式装备就地处置和回用，提高利用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和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园林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加快推进消纳场建设。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两到三年内未列入建设计划的临时用地建设一至两处临时消纳场，作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粉碎、调剂、中转建筑垃圾的场所。新郑市刘口村、小乔沟村消纳场（容量 700 万方），新密市白寨镇消纳场（容量 1600 万方），荥阳市张王庄村、蔡新庄村消纳场（1600 万方）要抓紧推进配套设施建设，2018 年 3 月底前投入正常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 规范消纳场管理。各县（市）区、管委会要加强消纳场监管，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台账资料，明确管理责任；加强出入车辆登记、引导和现场管理，按规定接纳建筑垃圾；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滑坡引发安全事故。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对占用农田、河渠及等开发用地等存量建筑垃圾进行普查摸底，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计划，有序实施整治。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深入开展渣土车综合治理工作不仅事关道路交通安全和大气环境质量，更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务必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机构、人员和资金保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实施。各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具体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健全联合执法和多方惩处机制。有效整合公安交警、

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城建、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执法资源，实行合署办公，提升各执法效能和管理合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执法部门依法分别对违法违规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渣土车清运企业顶格处罚到位后方能结案，切实增强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震慑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委市政府污染防治督导组、市环境攻坚办督导组围绕渣土车综合治理工作制订专项督导方案，加强对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现场整改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每周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涉及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提交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经核实的举报行为进行奖励。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有效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考评问责。市政府对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工作开展情况实施考评，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向媒体公开；对整治不到位、工作不落实、问题突出的单位，市政府将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郑州市2018年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根据《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为有效遏制和治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手段，强化过程控制，扎实推进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全市所有施工工地按照“百分之百”标准要求整治达标。各级政府和部门建立起施工工地扬尘监管长效机制，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各类施工工地管理

1.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加强监督管理，未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并连通的施工项目，依法查处。

2. 各类施工工地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百分之百”，

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并自觉接受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

3.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对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要严格实施“一票停工”，限期整改。停工整改合格经验收、备案、公示后，方可恢复施工；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按日计罚。

4. 严格实施建筑拆迁和土石方外运“每日审批”制。拆迁（拆除）工程和施工工地土石方外运，各区、各部门每日上报至市城管局，市城管局统一报至市环境攻坚办，市环境攻坚办组织市建委、市城管局、市环保监测站、市交警支队、市气象台、PM_{2.5}专家组集中会商，提出意见批复施工。市环境攻坚办对批准施工的拆迁和土石方外运进行重点督导督查，确保抑尘措施到位。对未经批准进行拆迁施工和外运土石方的工地，勒令立即停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黑名单”制度。加大督查力度，对未经验收公示擅自施工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纳入“黑名单”，禁

止参加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的招投标，并定期在媒体上公示“黑名单”。

6. 定期巡查工地防溢座安装情况。对各工地防溢座开展专项整治，要求混凝土制防溢座高度不低于 20cm，工地泥土、扬尘不得外溢。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治理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与主管领域或辖区内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书，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和时限，完成各项治理任务。特别是对市政重点工程、地铁工程等大型道路建设施工工地和城乡结合部、边远工地，要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细化拆迁工地扬尘管理。拆迁工地要做到拆迁时湿法作业，拆迁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清运建筑垃圾的渣土车进出工地时要进行清洗、密闭运输，未清运建筑垃圾要进行覆盖，严防扬尘污染。

3. 细化待建工地扬尘管理。各县（市）区应制定待建工地扬尘治理专案，加强待建工地管理，待建工地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防止扬尘。3月底前完成待建工地绿化或硬化工作。待建空地空置6个月以上的，首先选择种草或采取其他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硬化防尘措施；待建空地空置6个月以下的，应进行简易硬化，改建为临时停车场。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严格落实“封土行动”

1. 严格落实冬季“封土行动”。在“封土行动”期间，全市城市建成区未批准的各类施工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禁止土石方作业；“封土行动”结束后，由建设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封土期间未施工的工地进行验收，符合开工要求的方能进行施工，同时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自觉接受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封土行动”期间，特许施工的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负责制。严格工地监管，对违规施工的工地（含市长“一支笔”审批同意的工地），依法处以罚款、勒令立即停建，并在原有封土时限上延长封土时间15天。“封土行动”结束后，由各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封土工地进行复工验收工作，验收不达标一律不得复工，并4月1日前验收完毕。

2. 强化各类地铁、民生抢险工程的管理。在“封土行动”期间，市政府批准地铁工程项目，在橙色及以下预警期间，可进行正常施工，在红色预警管控期间，如有盾构掘进或围护结构施工时，经安全评估不能停工的可进行施工；全市所有学校、医院及市政府批准的各类现实民生急需项目工程，严格按照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组织施工；允许出现安全风险隐患的项目工程及紧急抢修抢险工程，及时上报市攻坚办核查，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四）严控沙尘影响

根据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扬尘污染执法监管

强化对施工扬尘的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对建筑、市政、拆除、道路、园林绿化、水务、轨道交通等工程项目的施工扬尘

监管和执法曝光力度。对扬尘污染严重的、被处罚两次及以上的或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被曝光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组织夜间渣土车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严厉处罚。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落实属地责任。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应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网格化管理，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建立施工工地责任分包台帐，明确副县级领导分包，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分包到人，并公布名单。

（二）强化施工扬尘防治“三员”现场管理。建立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三员”管理系统，加强对工地“三员”现场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考核，将“三员”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每月施工扬尘污染治理考评范围。督促“三员”现场管理人员强化巡查、抽查，并重点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土石方作业、夜间施工、渣土运输等关键环节、关键时段进行驻地监管，使“三员”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落实到位。

（三）严格实施工程开复工验收制度。按照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为统筹处理环境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坚持推进建设工程达标施工，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复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和“谁审批谁监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各类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内建设工程的扬尘治理开复工验收、管理和公示工作。凡复工工地均需达标，不达标的坚决不许开工。

（四）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中存在懒政、怠政、督导不力、检查不严等问题的行业监管单位、属地管理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责任追究办法，严格问责、追责。

（五）坚决落实对责任主体的惩处。严格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精神和“谁审批谁监管、谁监管谁负责，分级分类处罚”的原则，各级、各类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建设工程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并实施对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追究；纪检监察部门、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实施对建设单位的责任追究。对扬尘污染违法企业顶格处罚、按日计罚，并将相关企业和负责人列入黑名单，记入企业诚信体系，直至驱除出郑州施工市场。

（六）采用新科学新科技，精准治尘。郑州市建委筹划建设施工工地光电取证一体化系统，将利用无人机技术，更快捷、更清晰地辨别施工工地的污染点、裸露无覆盖地块等信息，对

施工工地进行监控、督导、检查，解决监管手段单一等问题。

（七）继续实施有奖举报。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与12369环保热线进行对接，通过轮班值守和督导组昼夜巡查等方式配合环保热线核实举报信息。

（八）建设远程视频监控巡查。对全市1万平方米以上新开工施工工地，继续组织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市建筑工地远程视频监控中心。市远程监控中心每日通过日间巡查、夜间监控录像回放和违规实时画面抓拍等措施，利用视频监控设备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24小时巡查。

（九）严格落实各级应急管控措施。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按照《郑州市重污染天气预案(2017年修订)》（郑政文〔2017〕223号）文件要求，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列出施工工地应急减排清单，责任明确到人，对辖区内施工工地管控措施落实工作的督导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十）典型引路，推进工作。各相关单位应组织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交流座谈和现场观摩会，采取经验交流与示范带动相结合、现场观摩与宣讲指导相结合、资料宣传与教育培训相结合等措施，积极提升各责任主体的扬尘防治意识和能力。

郑州市2018年道路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明确要求，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车辆配备。各区（管委会）要科学配置环卫作业车辆，除部分背街小巷不具备机扫作业条件外，将市区建成区所有道路纳入机扫范围，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调整作业车辆，中心城区以新能源作业车辆为主，国三标准以下柴油车辆加装尾气处理装置后安排在中心城区外围作业。

（二）作业模式。春、夏、秋季，主次干道快车道实行“二吸、三冲、一洗扫”，慢车道实行“二吸、二冲、一洗扫”作业模式，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支路背街每周冲洗两次。冬季坚持以吸尘作业为主，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进行洗扫、喷雾作业。

（三）人员配备。各区（管委会）应按照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不少于1.1人配备，冲洗车每台配备不少于2名环卫工人（跟车工）辅助作业，做到人、机结合，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作业时间无空当；主、次干道人行

道，非机动车道（含辅道）、支路背街清扫保洁人员按照 4000 平方米，“二班半制”配备，落实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原则上不允许同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由一人顶班或替班现象，实现环卫职工同工同酬。

（四）环卫保洁。落实“双 10”标准（即保洁周期不超过 10 分钟，每平方米积尘不超过 10 克），实行“以克论净”检查，逐步达到“双 5”标准，提高道路洁净度，遏制道路扬尘污染。

（五）垃圾管理。可视范围内无积存垃圾，居民楼院和社会单位内部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无破损；垃圾收运及时，无积存垃圾；二转车全密闭运输，车容整洁，定点倾倒，登记及时，无私拉乱倒。全面禁止环卫工人焚烧垃圾、落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各区执法管理部门加强垃圾焚烧情况的督查和处罚。

二、责任分工

（一）明确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推行精细化管理，变定性评价为“以克论净”。城区道路保洁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保洁不低于 16 小时。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环卫保洁除达到上述标

准外，主、次干道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支路背街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环卫主管部门

（二）完善城区环卫保洁作业机制

1. 坚持每日人工普扫保洁制度。各区（管委会）环卫保洁作业单位坚持日普扫和保洁制度（实行冲洗的路段取消普扫作业），作业必需避开交通高峰期。早间普扫时间：夏季 4:00—6:00（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冬季 5:00—7:00；午间普扫：夏季 12:00—14:30，冬季 12:00—14:00。普扫要到边（墙根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夏季气温高于 35℃ 时，12:00—15:00 暂停人工保洁，气温高于 38℃ 时，11:00—16:00 暂停人工保洁，增加机械作业，实行机械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 10 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2. 坚持每日机械化作业制度。市区建成区所有道路必须坚持每日机械化清扫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其中，机动车道是双向 6 车道以上的，日常作业坚持 6 机联合作业，即“二吸、三冲、一洗扫”作业（首先利用 2 台吸尘车将路面浮尘和垃圾吸走，尔后由 3 台冲洗车实施压茬冲洗，把路面浮尘和垃圾冲至路边，最后用洗扫车进行收污作业）；机动车道是双向 4 车道以上的，日常作业坚持 5 机联

合作业，即“二吸、二冲、一洗扫”作业（利用2台吸尘车，2台冲洗车，1台洗扫车联合作业）；非机动车道坚持2机联合作业，即1台高压冲洗车和1台洗扫车联合作业；人行道可采用小型清扫车（洗扫车）和小型冲洗车，配备1—2名辅助工作业。支路背街每周冲洗两次。凡遇重污染天气、高温天气、大风扬尘天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冬季停止洒水作业，气温低于5℃时停止湿法作业，以吸尘为主。

3. 坚持定时收集垃圾制度。坚持定时收集沿街门店垃圾，垃圾收集车必须密闭转运，不得沿途遗撒滴漏，保持车容整洁，车体无脏污破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强化重点区域道路污染应急管控措施

1. 坚持建立道路扬尘应急管控机制。制订道路扬尘污染应急管控方案，落实责任分工，建立完善应急管控机制，做到一声令下，车辆、人员随时出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级预警相应增加机扫、洒水次数；当风力达到4级以上时，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洒水频次，及时清理落叶和垃圾；雨季作业要求做到降雨前利用吸尘车、洗扫车集中清理垃圾和落叶，雨后利用洗扫车、人工配合及时清理污泥积水。

2. 坚持强化易污染区域的治理。加大人行道、背街小巷、工地周边、渣土车运输途经路线等地段道路扬尘治理力度。坚持“三班制”机扫作业，每天要安排机扫、冲洗、洒水车辆实

行重点治理，及时清除路面积尘，避免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3. 坚持加大夜间及节假日期间的机扫力度。夜间和节假日期间是道路扬尘污染的高发期，也是机扫作业的薄弱环节。各责任单位要合理安排夜间、节假日期间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时间。夜间增加 2 次机扫、洒水作业和 1 次机扫、冲洗、洗扫联合作业；节假日按照日常作业要求实施机扫作业，做到人歇车不歇，保证道路扬尘治理工作时间无空档、作业标准不降低。

4. 坚持每周五全城清洁行动。按照市政府要求，每周五组织各区（管委会）环卫部门开展环境卫生清洁行动，重点清理主要出入市口及高速路匝道口周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绿化带内等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杜绝乱堆乱放。

5. 明确环卫清扫保洁责任制。按照协议厘清责任，保通路、应急路、施工道路的保洁、洒水降尘工作按照次干道标准作业，由建设单位负责；城乡结合部乡村道路保洁、洒水降尘工作按照背街小巷标准作业，由辖区办事处负责。

6. 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要求，完善城管执法保障机制，落实《郑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大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突出店外经营的整治取缔力度。重点解决乱堆杂物和突出门店经营，乱设地桩、地锁、隔离墩等设施，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无人清扫保洁等问题。市区主要道路基本消除“十乱”现象（乱

搭乱建、乱堆乱占、乱扯乱挂、乱贴乱画、乱停乱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环卫主管部门

（四）严控快速通道、国省干线及县乡公路路面扬尘污染

1. 做好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对影响路域环境的土路口硬化、保洁、私开道口、绿化不完全、路边两侧范围内垃圾及黄土裸露、沿线工地污染路面等相关情况予以排查、督导及协调整治。

2. 严格市区外道路扬尘治理。加大市域快速通道、国省干线公路及县乡公路清扫保洁力度，逐步提高城乡结合部、国省道机械化清扫率，四环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出入市口、快速通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陇海西路及四环道路进行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洒水作业，消除快速通道、国省干线公路及县乡公路扬尘污染现象；三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人工清扫作业，4℃以下低温天气停止洒水；2018 年 10 月底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快速通道、国省干线、县乡道路等各种路段养护、修补工作，划定保洁区域，建立护路长效机制，减少道路扬尘影响。

3. 认真执行《全省普通公路行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通过日常督导和检查，确保认真落实。重要路段每周清扫频次不低于 5 天，其他路段每周清扫频次不低于 3 天，部分易脏路段应根据情况加密清扫频次。逐步加大机械清扫所

占比重，及时清运人工清扫出的垃圾，防止二次污染。

4.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提高清扫标准。针对县乡道路运货车辆多、车流量大的特点，对重要县乡道路增大清扫范围，加密清扫次数，及时清理道路沿线垃圾、杂物，做到路面无积尘。同时加强不间断巡视保洁，对突然出现的灰尘、抛洒物等及时清除，确保路面时常保持清洁状态。针对县乡道路不同路线采取不同保洁措施，对清扫设备进行合理分配，发挥机械最大效能。对环城路、城市出入口等距市区较近或扬尘污染较严重的路段，增派容量大、冲击力强的冲洗设备，增加冲洗、清扫频次，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并采用人工配合机械的方式加强扬尘防治力度。采取自查、相互检查、明察暗访、督导和排名等多种方式对县乡道路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发现操作不当，清扫不及时等情况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对照督促整改，确保县乡道路清扫及时、规范，消除扬尘污染现象。

牵头单位：市交运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或道路主管部门

（五）建立完善施工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1. 道路工地施工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

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施工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必须安装远程视频和PM₁₀ 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交通工地在线监测平台。

2. 根据当地实际，道路施工实行交通高峰错时分段推进，坚决杜绝“围而不建”现象；施工过程中，必须对裸露地面及物料、土方进行有效全遮盖和洒水压尘；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及时回填铺油，全面冲洗地面积尘。

3. 加强全市交通道路施工工地监管，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扬尘防治要求。对施工扬尘源实行“一票停工制”，即未能按要求完全落实防尘、抑尘、降尘措施的工地，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

4. 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对所属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规范和加强房建工程、建筑物拆除施工工地、低丘缓坡沟壑等未利用地开发项目土方开挖等扬尘污染防治和现场监管工作。施工工地凡未实现“八个百分百”擅自施工

的，发现 1 次在处罚的同时责令限期停工 1 周整顿，发现 2 次在处罚的同时责令限期停工 1 个月整顿，发现 3 次在处罚的同时责令限期停工 3 个月整顿。

5. 实行开复工验收制度，各类施工工地需经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各项抑尘防尘降尘措施达到周边硬质密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或密闭储存、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保洁、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密闭堆存和及时密闭清运、拆迁工地湿法作业等“六个百分百”要求后方可继续开（复）工。

6. 2018 年 4 月底前，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与市场诚信挂钩联动机制，将施工单位扬尘违法违规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系统。根据信用评价的有关规定，对存在严重扬尘污染问题的施工企业给予相应处理。

7. 严格落实冬防期“限土令”。冬防期间，市政府各单位、各县（市）区停止审批建成区内的新增拆迁项目作业和新增道路开挖项目（重大民生项目除外），各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期，将土石方作业安排在冬防期外，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8. 制定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建立扬尘责任台账。各交通运输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与主管领域内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书，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和时限，完成各项治理任务。特别

是大型道路建设施工工地和城乡结合部、边远工地，要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9. 细化拆迁工地扬尘管理。各拆迁工地必须制定比较详细的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防止物料、渣土外逸，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外逸或者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拆除房屋过程中应有专职监管人员，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房屋拆迁完毕后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扬尘。房屋拆迁完毕 6 个月以后才能施工的，应当在工地适当种草或采取其他简易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10. 细化土方工程扬尘管理。土方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表层施工要事先洒水，确保土方开挖过程不起尘；开挖土石方应有专职监管人员，现场内必须定点洒水降尘。

牵头单位：市交运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

（六）严格运输扬尘管控措施

1. 督导本系统监管的现有从事运输和装卸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渣土车完成自动密

封改装工作。未按期完成自动化密封改装的车辆，一律不得从事本行业渣土等物料运输业务。

2. 依托超限检测站进行专项治理。采取固定与流动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治理作用，强化对途经超限检测站的所有运输煤炭、沙石、土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车辆的执法监管，配合公安、环保等部门严格查处货运车辆扬尘污染行动。特别是对没有采取防护措施造成抛洒污染的运输车辆，予以严查重处，坚决做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

3. 交通道路执法部门采取车辆巡查等多种方式加大对高速公路的巡查力度。发现路面散落物、白色垃圾和杂物，及时通知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进行清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染普通公路的违法行为以及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脱落、扬洒的货运车辆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市交运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七）坚持以克论净考核制度

城区道路环卫保洁作业实行以克论净考核。由市环卫主管部门组成检查组或委托第三方坚持日巡查，周汇总，月通报，年表彰制度。凡环卫管理工作达不到作业标准和要求的实施财政扣款。根据每月抽检结果道路积尘每超过1克扣款50万元；发现生活垃圾或混合垃圾超过 1m^3 （含 1m^3 ）— 50m^3 （不含 50m^3 ）

或污染面积超过 50m² 扣款 1 万元；发现道路和绿化带不洁净面积 1m² 以上扣款 10 万元；道路遗洒 1m² 扣款 1 万元。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环卫主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是广大市民的迫切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专职协调机构，密切配合、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各主体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责任、传导压力，强化落实自身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责任。

（二）强化调度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对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会制度的落实机制，针对“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亲自安排、亲自调度，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各单位责任，立行立改，及时办结；进一步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应对、奖励处罚、催办督办等方面的制度。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要狠抓工作落实；每月定期将本单位相关监督检查、任务落实、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情况报送至市环境攻坚办。

（三）加强检查督导，严格追责问责。进一步完善县（市）

区、办事处三级督導體系，強化日常督導、專項督導、應急管
控督導；嚴格落實責任，堅持“黨政同責、一崗雙責”，“管
行業必須管環保，管業務必須管環保”的原則，壓實責任。加
大考核問責力度，對責任不落實或落實不力、部門監管責任缺
位等行為，依法依紀嚴格追究相關黨政領導幹部責任。

郑州市2018年黄土裸露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14号）和《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有效治理全市黄土裸露问题，减少扬尘污染，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责任网格化、手段法制化、标准精细化、工作常态化”的要求，集中精力开展黄土裸露专项整治工作，认识上再提高，责任上再强化，措施上再精准，重点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死角”“盲区”问题，促进我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工作任务

（一）任务

1. 全市（含绿地内、待建工地、储备用地、城乡结合部、出入市口）黄土裸露的治理。
2. 全市绿化带内黄土高于侧石的治理。
3. 行道树树穴的黄土裸露治理。
4. 对全市绿化带定期冲洗。

（二）治理标准

1. 黄土裸露治理标准。

通过硬化、绿化等措施消除黄土裸露。绿地内、城乡结合部、出入市口的黄土裸露主要采取绿化方式进行治疗，储备用地、待建工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黄土裸露的治理，对于储备用地、待建工地不能立即施工，空置3个月以内的，进行防尘网覆盖；空置3至6个月的，绿化栽植季节采用播撒草籽方式进行绿化，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硬化防尘措施；空置6个月以上的，进行硬化，可改建为临时停车场。

2. 绿化带内黄土高于侧石整治标准。

采取加高侧石、清除黄土、开挖沟槽、栽植地被等方法，使需整改绿地距离侧石10厘米以内的黄土必须低于侧石10厘米以上；新建绿地距离侧石30厘米以内的黄土必须低于侧石10厘米以上。

3. 行道树树穴整治标准。

采取栽植地被（麦冬、黄杨等）植物、安装树池篦子、铺设透水砖等措施进行覆盖。

4. 定期冲洗绿化带，发挥植物的吸尘滞尘作用。

（三）时间节点

1. 全面排查。2018年3月底前对全市黄土裸露、绿化带内黄土高于侧石、行道树裸露树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边排查边整改。

2. 分类整治。2018年6月30日前各牵头单位对管辖范围内的黄土裸露、绿化带内黄土高于侧石、行道树裸露树穴全部

完成整治，并实施动态监管。

（四）责任分工

（1）全市黄土裸露的治理。

1. 公园、游园、广场、街头绿地、生态廊道内黄土裸露治理。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2. 市管道路红线内绿化带、金水河、熊儿河、东风渠两岸绿化带黄土裸露治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3. 七里河、潮河、魏河、贾鲁河、索须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两岸绿化带黄土裸露治理。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4. 待建工地黄土裸露治理。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5. 储备用地黄土裸露治理。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6. 城乡结合部黄土裸露治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7. 出入市口黄土裸露治理。

牵头单位：市交运委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

(2) 全市绿化带内黄土高于侧石的治理，使绿化带内土面低于侧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建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3) 行道树树穴黄土裸露的治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4) 对全市绿化带定期冲洗。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交运委、市水务局、市建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资金保障。根据管辖范围，建成区道路两侧的黄土裸露、行道树裸露树穴、高于侧石黄土的整治、绿化带定期冲洗的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保障。

(二) 明确责任。市园林局负责此项工作的督导落实，要

切实履行做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扎实开展整治工作。

（三）狠抓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及管辖范围，做好黄土裸露台账的汇总、整治，进一步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确保黄土裸露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四）强化督导。市园林局督导组加大检查督导力度，每日对照台账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也要进一步完善督导体系，强化工作落实。

（五）严格考核。市园林局要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每周对各责任单位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黄土裸露整治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六）强化追责。对于在本次黄土裸露集中整治行动中存在行动迟缓、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在督查、考核中存在较大问题，第一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或第二次发现问题，对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上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理。

附件：郑州市 2018 年建成区道路两侧黄土裸露、黄土高于侧石、裸露树穴整治台账

附件

郑州市2018年建成区道路两侧黄土裸露、黄土高于侧石、裸露树穴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公共绿地、待建工地、储备用地、城乡结合部、出入市口名称	位置 (起止点)	黄土裸露整治		黄土高于侧石整治		裸露树穴		主管领导及 联系方式	责任人及 联系方式	完成时间
			面积 (m ²)	整治措施	长度(米)	整治措施	数量(个)	整治措施			

郑州市2018年“全城清洁”行动方案

为清除市域范围内积存垃圾，实现垃圾日产日清，给全市人民营造干净卫生、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卫生城市长效管理为载体，细化量化目标，明确职责任务，动员全民参与，严格奖惩机制，以清扫保洁不到位、垃圾积存、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运输车破旧污损不密闭为整治重点，不断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

二、工作范围

郑州市市域范围。

三、工作时间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四、工作任务

1. 开展居民区地面清扫保洁、垃圾积存、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运输车辆的整治工作。

2. 全面清洗公共设施和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下水道的淤泥。

3. 对辖区内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清洗住宅小区阳台、楼顶积尘、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积尘，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4. 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混合垃圾进行清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清除乱扯乱挂、乱贴乱画（小广告）。

5. 对全市道路硬隔离和交通护栏进行擦洗，减少积尘覆盖。

五、责任分工

1. 清洗建成区内居民区（重点是无主管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

牵头单位：市爱卫办

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城管局以及其他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2. 全面清理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下水道淤泥、绿化带垃圾杂物等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游园、绿地部分），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3. 对市区内的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

牵头单位：市房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4. 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理垃圾、杂物，减少黄土裸露。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交运委、市园林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5. 对全市道路硬隔离和交通护栏进行擦洗，减少积尘覆盖。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开发区、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工作组织，进行安排动员，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开展整治，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二）广泛发动，加强宣传。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不同形式营造声势浩大的宣传态势，尤其是每周集中行动点氛围要浓厚，要以实实在在的宣传效果和治理效果赢得广大群众的认可和参与，积极营造“清洁家园、人人有责”舆论氛围。

（三）严密组织，确保实效。一是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主力军作用。各职能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好清扫、保洁、清洗、养护等专业人员，做好“全城清洁”行动的日常工作；二是发挥好辖区公共单位公职人员的排头兵作用。各区（开发区）要组织好本辖区中央、省、市、区级公共单位每周五的集中行动，各部门要组织和动员本单位及所辖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全

城清洁”活动，做到人员要实，时间要实、效果要实；三是发动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结合“爱国卫生志愿者”组织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形成全民动手、清洁城市的良好局面。

（四）突出重点，治理留痕。各单位要认真负责，明确责任，迅速启动，组织开展自查，针对工作重点区域，建立健全问题台账；各区（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照问题台账，编排工期，逐项开展整治。整治过程中注重文字材料和影像资料（至少含有整治前、整治中、整治后三张照片，要求同一地点同一角度拍摄）的留存。

（五）落实成效，赏罚分明。“全城清洁”行动纳入卫生城市长效管理红（黑）旗考核评比，对领导重视、组织得力、行动迅速、效果明显、市民拥护的相关单位，予以加分；对落实不力、行动滞后、问题反复、屡督不改、影响全市工作大局的相关单位，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为“黑旗”单位；坚持并长期执行《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清洁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91号）文件精神，对查实的垃圾积存、保洁不到位、垃圾清运车辆不规范、垃圾收集容器破损、私设垃圾场等问题，按照《郑州市城乡清洁行动财政扣款办法》实行财政扣款；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要按照《郑州市城乡清洁行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对责任单位的网格长进行责任追究。

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资金 奖补方案

为落实国家财政部、环保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省环保厅《河南省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动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市政府决定对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治理项目实施资金奖励或补助，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奖补原则和范围

（一）奖补原则

“早完成、严标准、多减排、多奖励”原则。

（二）奖补范围

1. 严于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的大气污染工程治理示范工程改造项目；
2. 严于国家、省要求的结构调整项目；
3. 在工程治理、节能改造等领域严于国家、省有关要求的、具有前瞻意义的试点工程项目或科研攻关项目；
4. 严于国家、省有关要求的，鼓励类清洁能源结构改造项目。

（三）资金来源

奖补资金来源中央及省财政拨给本市可用于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资金，不足部门由市级财政承担。

二、奖补标准

(一) 燃煤锅炉拆改。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拆改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18 年 10 月底前（含 2016 年、2017 年）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给予不低于 6 万元/蒸吨奖补；对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给予不低于 4 万元/蒸吨奖补。

2016 年、2017 年按期完成拆除任务的 10 蒸吨以下（含 10 蒸吨）燃煤锅炉给予不低于 2 万元/蒸吨奖补。

(二) 煤气发生炉拆改。2018 年 10 月底前煤气发生炉（含 2016 年、2017 年）完成实施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给予拆除单位每台 10 万元奖补。

(三) 生物质锅炉拆改。2018 年 10 月底前（含 2016 年、2017 年）生物质锅炉实施拆改的，给予不低于 2 万元/蒸吨资金奖补。

(四) 重点行业示范工程建设。

1.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 ≤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5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100 毫克/立方米的熟料生产水泥企业，市级财政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5%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家。

2.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示范工程建设，煅烧、焙烧工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的

碳素企业，市级财政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5%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家。

3.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示范工程建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等设施，市级财政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5%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家。

（五）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低氮改造示范工程建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的天然气锅炉，市级财政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40%进行奖补；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低氮改造示范工程建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的天然气锅炉，市级财政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30%进行奖补；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氮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的天然气锅炉，市级财政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5%进行奖补。

（六）VOCs 在线监控试点建设。完成试点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单位，按照在线监测设备每台（套）10 万元进行奖补。

（七）大气治理、节能改造等试点工程建设。在汽车制造、天然气锅炉、工业炉窑等工业领域烟气（余热）回收利用、天然气节能降耗等方面列入节能改造试点工程的单位，市级财政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30%进行奖补，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八）燃煤削减。完成燃煤削减任务的县（市）区在 2017 年燃煤总量基础上每削减 1 吨燃煤由市财政奖励 150 元，未完成燃煤削减任务的县（市）区每超出 1 吨对县（市）区财政惩罚性扣款 150 元。

三、奖补程序

工程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单位向当地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及时递交审核申请；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对项目全流程进行初审后，将辖区通过现场核查的项目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完工报告、监测报告、现场核查意见等）上报市直牵头单位；由市直牵头单位审查确认后提出资金奖补意见上报市环境攻坚办；市环境攻坚办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审核后提出专项资金拨付意见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准后交市财政局拨付相应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最后由县级财政部门按标准拨付相应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要承担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本辖区监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实施效果，确保项目早建成、早运行、早见效、稳定达标排放。市环境攻坚办、市直牵头单位及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严格落实本方案，确认审核结果并及时拨付项目奖补资金，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服务政策指导。市直牵头单位、财政部门要及

时对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加强政策指导与技术服务，实施绿色调度制度；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要对辖区相关企业开展专项资金奖补政策宣传，引导和鼓励各行业、各领域自觉落实绿色发展，对项目汇总上报过程中的问题积极协助予以解决。

（三）加强项目监督考核。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市直牵头单位、财政部门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应严把项目审核、执行和资金拨付等重要关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规范支出；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监督项目审核、资金拨付执行情况，如发现单位或部门弄虚作假，提供假材料、假凭证骗取补助资金的，除全额追缴已拨付补助资金外，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2018年3月8日印发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郑办〔2018〕7号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水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郑州市2018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8日

郑州市2018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政〔201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郑政文〔2017〕32号），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确保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郑州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为引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流域“水质、水量、水管理”等关键问题为导向，以确保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饮水安全作为攻坚重点，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为建设美丽郑州提供良好的水生态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18年，全市地表水水质进一步改善，国控5个责任目标断面、省控2个责任目标断面和市控9个责任目标断面稳定达到目标要求（详见附表1）；市区建成区范围内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七里河达到或优于Ⅲ类，其他河流水质达到Ⅳ类（详见附表2）；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各县（市）及上街区城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贾鲁河、双洎河流域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初步建立；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详见附表3）水质达到Ⅲ类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详见附表4）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确保国、省、市控断面稳定达标

1. 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水质达标任务措施

（1）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2018年10月底前，双桥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2018年12月底前，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通水，马头岗一期一级A升级改造正式投运。2018年12月底前，中牟官渡污水处理工程主体建设完成。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中牟县政府

（2）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2018年6月底前，完成新郑市龙湖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彻底解决十七里河龙湖段污水直排问题。推进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

化利用。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强力推进河流环境综合整治。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索须河花王桥至中州大道生态水系提升工程、索须河中州大道桥至祥云寺段生态改造景观提升示范工程。2018年1月底前，开工建设十七里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2019年6月底前完工。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保障河流环境流量。在充分实施工程减排和严格环境监管的基础上，依据水质目标科学测算贾鲁河郑州市段所需环境流量，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改善河流环境流量，确保中牟陈桥断面水质达标。对市区建成区内生态水系实施生态补源，加快牛口峪引黄工程、石佛沉砂池向西区供水工程建设进度，2018年12月底前实现供水。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贾鲁河尖岗水库断面水质达标任务措施

（1）加快尖岗水库南水北调引水工程建设进度，尽早实施南水北调水入库区，确保尖岗水库水质。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二七区政府、市南水北调办

（2）严格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

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明确的标准要求，落实保护区整治任务，保证保护区的设置标志和隔离保护设施完整达标，确保尖岗水库断面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二七区政府、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3. 双洎河新郑黄甫寨断面水质达标任务措施

（1）加快基础设施建设。2018年10月底前，新郑市城关污水处理厂二期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双洎河新郑段沿岸截污工程建设，确保污水不入河。

责任单位：新郑市政府

（2）强化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双洎河沿岸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排水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登封市政府、新密市政府、新郑市政府

（3）开展双洎河河道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沿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杜绝污水直排入河；推进双洎河及支流河道综合整治，2018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郑州市新郑暖泉河治理工程，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登封市政府、新密市政府、新郑市政府

（4）加大河流环境流量保障力度。在保障饮用水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协调国家、省南水北调办，加大向双洎河生态补源水量，力争达到3000万立方/年，最低不低于2000万方/年。

责任单位：新郑市政府、市水务局、市南水北调办

4. 颍河白沙水库断面水质达标任务措施

(1)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 抓好白沙水库保护区整治任务的落实, 做到定期检查更新, 确保保护区标志和隔离保护设施完整达标。

责任单位: 登封市政府

(2) 加强对白沙水库上游颍河、焦河、石宗河等河流域排查, 制定切实可行整治方案, 确保白沙水库断面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 登封市政府

5. 黄河花园口断面水质达标任务措施

(1)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防止农业面源对黄河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责任单位: 市农委、郑州市黄河河务局、市畜牧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上街区政府、荥阳市政府、金水区政府、惠济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中牟县政府

(2) 加强对黄河沿岸职责范围内农家乐等餐饮行业的整治, 违法违规项目坚决取缔、整治到位, 确保黄河水质安全。

责任单位: 市农委、郑州市黄河河务局、市畜牧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上街区政府、荥阳市政府、金水区政府、惠济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中牟县政府

(3) 开展汜河沿岸排污整治工作。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荥阳市汜河汜水镇滹沱村至入黄河口段治理工程建设; 强化

对汜河沿岸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确保涉水企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上街区政府、荥阳市政府、惠济区政府，市水务局、市畜牧局、市农委、市环保局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老庄尚村断面水质达标任务措施

(1) 2018 年底前，完成梅河河道综合整治，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建设生态湿地等措施加强整治，严格控制排放总量，恢复河道正常生态功能。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进一步强化人口安置密集区排污管网建设。开展沿河排污口排查，发现一个整治一个，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丈八沟梁家桥断面水质达标任务措施

(1) 开展河道两岸张庄办事处（纸坊、前霍等村庄）、八岗办事处（庙后、梁庄等村庄）等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垃圾收集处置等整治措施，2018 年 12 月前，完成丈八沟环境综合整治。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务局

(2) 对丈八沟河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滨河景观打造等措施加强整治，切实削减污染负荷。保持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8. 市控断面水质达标任务措施

为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在 2017 年以前的 8 个市控断面基础上，新设立潮河入郑处责任目标断面，考核单位为新郑市政府，市控断面个数增加为 9 个。

(1) 强化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确保涉水企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畜牧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加强沿河污水排放口排查力度，3 月底前完成排查方案制定并实施，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减少面源污染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各县（市）区要做好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情况的研究和分析，制定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善断面水质。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9. 完善河流跨界断面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根据相关

技术规范要求，研究设立跨县（市）区河流断面可行性，逐步推进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城市河流水质持续改善

按照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全面落实一河一策的要求，实现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七里河 2018 年底前达到 III 类水体水质，索须河、贾鲁河、魏河、潮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达到 IV 类水体水质的目标。

10. 做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沿岸排污口排查，确保无污水直排入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 5 区政府

11. 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沿河商户的引导管理，强化宣传力度，杜绝沿河商户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 5 区政府

12. 加大工业企业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对重点涉水企业的现场检查，确保工业企业排水达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 5 区政府

13. 科学设置生态调水量。利用现有调水工程实施生态调水，科学设定生态调水流量，保障河流生态功能，确保城市河流水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14. 开展城市河流水质排名。做好城市河流水质监测工作，持续发布水质情况，对城市河流断面排名并公布，督促责任单位采取措施改善水质。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三)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

15. 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质安全。

(1) 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水质动态监测，完善和组织落实日常巡查、污染联防、应急处置等制度。

牵头单位：市南水北调办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建设保护区标识、标志等工程。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沿线有关政府按照调整后的总干渠水源保护区范围，在保护区边界设立界标，标识保护区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在穿越保护区的道路出入口及沿线等，设立警示标志。

牵头单位：市南水北调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相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完成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南水北调办、市环保局，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6.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保障饮用水源地水环境安全。开展全市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排查，在排查基础上对保护区内的污染源开展综合整治，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等建设，做好饮用水源地环境现状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做好信息公开。2018年起，向社会公开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卫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集中式供水工程按要求配备安装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管

局、市卫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17. 防治地下水污染。配合做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确保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加油站等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完成省定整治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四）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

18.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2018年年底，市区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建立长效机制，开展整治后评估及备案工作；实施百城建设提质的县市城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截污纳管工作；其余县城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河道清淤疏浚工作，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道整洁。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园林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五）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9.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要制定实施 2018 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责任人等，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0. 严格环境准入。针对不同主体功能区、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区的生态环境特征和环境承载能力，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2018年年底前完成郑州市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1. 推动工业节水。对电力、化工、钢铁、平板玻璃、食品、造纸、纺织（染整）、皮革、电镀、制药等行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建立重点用水企业数据库。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2.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完善并实施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改造退出方案，完成2018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3. 提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产业集聚区要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做好污泥处理处置，确

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提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六）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24. 控制种植业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畜牧局、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5.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继续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2018年年底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80%以上；巩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6.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按照中央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水美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大力推动乡村坑塘清淤、蓄水、自净（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以县级行政

区域为单位，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梯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7. 加快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改善农村环境质量，确保完成2018年省定94个建制村整治任务。2018年3月底前，制定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将整治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村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完成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畜牧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七）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8. 推进再生水利用。2018年底前，完成郑州市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配套工程建设，提高再生水的利用。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用建筑要建设中水设施。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建委、市环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9.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2018年底前，完成双桥污

水处理厂 600 吨/日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加强设施运行监管，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八）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30. 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配合上级部门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加强内河船舶污染控制。

牵头单位：市交运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1. 防范水环境风险。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制度》，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积极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九）推动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

32. 规范整治入河排污口。按照查清现状、分类整治、优

化布局、健全长效机制的总体要求，2018年4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并针对违法设置、布局不合理、审批不到位、监管能力不足等问题分类提出整改措施，依法依规予以整改。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工信委、市畜牧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3. 努力保障河流生态基流。在用好用外调水、保护地下水、利用好中水、收集好雨水、营造循环水上下功夫，做好闸坝河湖（库）联合调度，统筹配置全市生态用水资源，努力保证河湖生态基本基流，不断改善水环境。2018年年底前，贾鲁河生态基流调用黄河水得到保障，双洎河生态基流协调利用南水北调汛期退水有所改善。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4. 开展清河行动。以“三清一净”（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杂物、违建及保持水面干净）为主要任务，持续开展河湖清洁行动，确保河湖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加强农村河湖段的清理和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开展对淤积、拥堵河段的治理工作，保证河面整洁，水流畅通；加强常态化巡查及清理，保持河湖日常良好状态。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5. 节约保护水资源。摸清本辖区水资源承载能力，2018年年底建立市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建立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三级名录，2018年年底将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公共机构，年取水量300万立方米以上的城市供水企业，大型和5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纳入名录，初步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开展对使用年限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作，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进一步推进实施全省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规划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区、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6. 逐步恢复水生态。推动人工湿地建设，在有条件的支流入河（湖）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和河道，规划、建设人工湿地，进一步削减污染物，逐步修复水生态功能。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7. 积极推进水网建设。以《河南省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

为基础，以“恢复河流健康生命”为目标，深入开展水系连通方案研究，细化实化水网建设布局。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积极推进城市生态水系建设。加快实施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和中小河流重点县治理建设，提升防洪减灾和水生态修复能力。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8.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推进河湖及其水利航运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清理整治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及乱占滥用岸线等突出问题，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交运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十）加强执法监管

39. 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对城镇和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涉水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加油站等涉水污染源的执法监管，特别是加大对氮磷等污染物监管力度，促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按照“发现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的要求，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超范围排污等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养殖、非法采砂、非

法排污行为。防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畜牧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目标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将水污染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高效有力的领导机构，成立专业独立的办公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强力推进实施。发改、工信、财政、环保、城管、水务、农业、畜牧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任务抓好落实。建立联防联控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治污合力。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和责任单位要结合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重点，制定方案，明确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圆满完成。2018年3月3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和责任单位将各自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并抄送市环保局。

（二）完善保障措施。要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有关监测、

会商、预警、报告、公开、生态补偿等工作机制，保障水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开展。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各类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用好税收、价格、补偿、奖励等优惠政策，保障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建设；要做好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厂以及村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要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队伍建设，统筹安排业务骨干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严格考核奖惩。市政府对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工作进展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市委组织部将考核结果作为当地政府或市直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参考依据。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市政府将约谈当地政府或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问责追责；对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市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四）促进全民治污。各级政府要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展普法活动；在当地主要媒体上积极宣传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水环境信息；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实行有奖举报，动员全民参与监督，努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附件：1. 2018年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2. 郑州市建成区河流水质目标
3. 郑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
4. 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5. 拟建设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一览表
6. 2018—2019年全市改造及新建雨污水管网情况统计表
7. 郑州市污水处理厂名单
8. 2018年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9. 2018年度郑州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清单

附件 1

2018年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断面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责任单位	2018年目标值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其他	备注
1	黄河	郑州花园口	郑州市	20	1	III	
2	颍河	白沙水库	登封市	20	0.5	III	总磷 \leq 0.1mg/L
3	贾鲁河	中牟陈桥	郑州市 中牟县	40	2	V	
4	贾鲁河	尖岗水库	二七区 市水务局	20	1	III	
5	双洎河	新郑黄甫寨	新郑市	40	2	V	
6	双洎河	界河	登封市	40	2	V	
7	双洎河	马鞍洞	新密市	40	2	V	
8	十七里河	入郑处	新郑市	30	1.5	IV	
9	潮河 (新增)	入郑处	新郑市	40	3.5	V	总磷 \leq 0.5mg/L
10	索河	入须河处	荥阳市	40	2	V	
11	汜水河	口子	荥阳市	30	1.5	IV	
12	须河	八仙桥	中原区	40	2	V	
13	须河	高速公路桥	高新区	40	2	V	
14	枯河	上街区入荥 阳处	上街区	40	5	-	
15	梅河	老庄尚村	航空港区	40	2	V	
16	丈八沟	梁家桥	航空港区	40	2	V	

附件 2

郑州市建成区河流水质目标

序号	河流名称	水质现状	2018年改善目标
1	七里河	劣V类	III类
2	熊耳河	劣V类	III类
3	索须河	劣V类	IV类
4	东风渠	V类	III类
5	金水河	V类	III类
6	贾鲁河	V类	IV类
7	十七里河	V类	IV类
8	十八里河	V类	IV类
9	魏河	V类	IV类
10	潮河	V类	IV类

附件3

郑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

序号	名称	级别	整治要求	备注
1	黄河邙山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2	黄河花园口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3	尖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4	常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5	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72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6	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36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7	郑州市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7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8	上街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9	李湾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0	新密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1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序号	名称	级别	整治要求	备注
11	黄河王村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2	荥阳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11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3	望京楼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4	新郑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5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5	少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6	纸坊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7	券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8	白沙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9	中牟县一水厂地下水水井群（新城路西南，共5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20	中牟县二水厂地下水水井群（谷堆刘村北林场内，共18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21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	市级	落实《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及总干渠（河南辖区）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附件 4

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序号	省辖市名称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1	郑州市	中牟县城关乡文明路气象局院内
2		郑东新区华北水院北门对面浅井
3		东风路与天明路交口西北角工地浅井

附件 5

拟建设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一览表

河流名称	序号	断面名称	控制区域
索须河	1	索须河入贾鲁河处	惠济区
贾鲁河	2	西流湖	中原区
	3	贾鲁河入惠济区处	金水区高新区
	4	贾鲁河与魏河交汇处	惠济区
	5	堤里小清河入贾鲁河处	中牟县
魏河	6	东明路与三全路交叉口	惠济区
金水河	7	金水河嵩山路桥	中原区
	8	金水河大石桥	二七区
	9	金水河中州大道桥	金水区
	10	金水河入东风渠处	郑东新区
	11	熊儿河东支	管城区
熊儿河	12	熊儿河中州大道桥	金水区
	13	熊儿河入东风渠处	郑东新区
七里河	14	十七里河入郑处	新郑市
	15	十八里河分水口	二七区
	16	七里河机场高速桥	管城区
	17	七里河陇海铁路桥	经开区
	18	十八里河机场高速桥	管城区
	19	七里河陇海快速路	经开区
	20	贾鲁河与七里河交汇处	郑东新区
	21	七里河与东风渠汇合处	郑东新区
潮河	22	潮河京港澳高速	管城区
	23	潮河入七里河处	郑东新区

附件 6

2018—2019年全市改造及新建雨污水管网 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位置	长度（公里）
1	大学南路	6.88
2	南四环辅道	14.02
3	郑密路辅道	11.17

附件 7

郑州市污水处理厂名单

序号	名称	排水去向	所属流域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备注
1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堤里小清河	贾鲁河	65	
2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	不外排	贾鲁河	40	
3	陈三桥污水处理厂	魏河	贾鲁河	10	
4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	贾鲁河	贾鲁河	60	
5	五龙口污水处理厂	贾鲁河	贾鲁河	20	
6	南三环污水处理厂	十八里河	贾鲁河	10	
7	马寨污水处理厂	须水河	贾鲁河	5	
8	白沙污水处理厂	贾鲁河	贾鲁河	4	
9	新密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	双泊河	5	
10	新密市造纸群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	双泊河	15	
11	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	双泊河	1.7	
12	新密市超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	双泊河	0.5	
13	新密市大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	双泊河	0.3	
14	新密市来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	双泊河	0.3	
15	新密市平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	双泊河	0.25	

序号	名称	排水去向	所属流域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备注
16	新密市牛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	双泊河	0.2	
17	新密市苟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	双泊河	0.05	
18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登封市区污水处理厂)	书院河	颍河	3	
19	登封新区污水处理厂	寺里河	颍河	3	
20	登封市大冶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	双泊河	0.5	
21	荥阳市中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索河	贾鲁河	3	
22	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自然沟	贾鲁河	2	
23	荥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索河	贾鲁河	5	原设计规模2万吨,2017年新扩建3万吨
24	广武镇污水处理厂	枯河	黄河	0.3	
25	荥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枯河	黄河	2	
26	新中洲污水有限公司一厂	双泊河	双泊河	1	
27	新中洲污水有限公司二厂	黄水河	双泊河	5	
28	新郑双湖水务有限公司(龙湖镇污水处理厂)	十七里河	贾鲁河	2.5	
29	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华南城污水处理厂)	潮河	贾鲁河	10	
30	新郑新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薛店污水处理厂)	莲河	双泊河	3	

序号	名称	排水去向	所属流域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备注
31	新郑市源恒水务有限公司(辛店污水处理厂)	沂水河	双洎河	1.5	
32	中牟县洁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贾鲁河	贾鲁河	2	
33	上街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枯河	黄河	3.5	
34	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枯河	黄河	3	
35	中牟县东漳污水处理厂	运粮河	涡河	1	
36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索须河	索须河	20	新增(已于2017年12月底通水试运行)
37	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新郑市城关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3	建成
38	新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莲河	双洎河	3	建成
39	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中水利用	颍河	1	建成
40	登封市大金店镇污水处理厂		颍河	1	在建
41	登封市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	颍河	淮河	5	在建
42	中牟县官渡污水处理厂	贾鲁河	贾鲁河	5	在建
43	新密市渭水河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3	在建
44	贾峪镇污水处理厂	贾峪河	贾鲁河	1.5	在建(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处理后的中水用于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设备冷却水,不对外排放)

附件 8

2018年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概况	目标要求
1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工程	市城管局	新建污水处理厂20万吨/日，污水主干管及再生水管网19公里，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能力600吨/日。	2018年
2	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级A升级改造	市城管局	通过新建深度处理设施及改造部分构筑物，对现有30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将出水质量由一级B提升至优于一级A标准。	2018年
3	郑州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线切改工程	市城管局	对原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向新密裕中电厂及客运东站的再生水管线进行切改，由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供应，新建再生水管网8.1公里。	2018年
4	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市城管局	扩建污水处理能力15万吨/日。	2018年
5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市水务局	对贾鲁河尖岗水库下游至中牟陇海铁路桥段49.67公里河道进行综合整治，使贾鲁河达到50年一遇防洪、5年一遇除涝标准；二是开挖贾鲁湿地、祥云湿地、圃田泽湿地等3处湿地湖泊，涵养水源，保护环境，对贾鲁河洪水起到滞洪作用；三是对中牟陇海铁路桥段以下河段河槽进行疏挖，长13.1公里。	2018年
6	郑州市索须河花王桥至中州大道生态水系提升工程	市水务局	对索须河花王桥至中州大道桥段长度3.78公里、十八里河郑新公路桥钢坝闸以上0.3公里、南三环立交上下游两座液压升降闸以上0.2公里及果树研究所液压升降闸以上0.2公里进行滨河生态提升改造。	2018年
7	索须河中州大道桥至祥云寺段生态改造景观提升示范工程	市水务局	工程主要对索须河中州大道桥（桩号16+060）祥云寺（桩号22+255）的6公里河道实施水面扩增、堤防改造、堤岸景观绿化、休闲游憩设施建设等。	2018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概况	目标要求
8	中牟县丈八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中牟县政府	对丈八沟中牟县境内17.12公里长河道进行疏挖,垃圾清运、河底清淤、两岸边坡进行整治、填筑两岸堤防、河道弯道险工及支沟口防护5.5公里、建设排水涵闸2座、桥梁防护13座等。	2018年
9	中牟县堤里小清河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中牟县政府	对堤里小清河解放路下游15.8公里长河道进行疏挖,垃圾清运、河底清淤、两岸边坡进行整治、填筑两岸堤防,河道弯道险工防护10.72公里、桥梁防护16座等。	2018年
10	潮湖湿地公园	管城区政府	完成片区1000亩水系治理、绿化工程	2018年底
11	潮河生态治理	管城区政府	治理河道长度5公里,宽度110米	2018年底
12	郑州市新郑暖泉河治理工程	新郑市政府	河道治理、生态绿化	2018年底开工建设
13	城关污水处理厂2期	新郑市政府	新建2期规模3万吨/日	2018年底开工建设
14	丈八沟环境综合整治	港区管委会	河道两岸张庄办事处(纸坊、前霍等村庄)、八岗办事处(庙后、梁庄等村庄)等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垃圾收集处置等	2018年
15	梅河综合治理工程	港区管委会	拓宽河道、增设生态护岸、种植潜水区植物、土方回填等,恢复河道正常生态功能。	2018年

附件 9

2018年度郑州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	乡镇	村庄名称	受益人口	完成时限	治理重点				整治村庄所在区域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畜禽粪便	饮用水	好水周边	差水周边	其他
1	中牟县	官渡镇	西吴村	1861	2018.06	√	√			√		
2			下坂峪村	992	2018.06	√	√			√		
3			惠庄村	3018	2018.06	√	√			√		
4		狼城岗村	全店村	846	2018.06	√	√			√		
5			九堡村	460	2018.06	√	√			√		
6		雁鸣湖镇	万庄村	2520	2018.06	√	√			√		
7			张湾村	1204	2018.06	√	√			√		
8		大孟镇	王万岭	149	2018.06	√	√			√		
9			关家村	625	2018.06	√	√			√		
10		万滩镇	杨家村	413	2018.06	√	√			√		
11			杜湾村	401	2018.06	√	√			√		
12			郭辛庄村	2005	2018.06	√	√			√		
13		韩寺镇	东营村	1479	2018.06	√	√			√		
14			大李庄	1084	2018.06	√	√			√		
15			古城	3665	2018.06	√	√			√		
16			南岗	1981	2018.06	√	√			√		
17			小韩	1108	2018.06	√	√			√		

序号	县(市)	乡镇	村庄名称	受益人口	完成时限	治理重点				整治村庄所在区域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畜禽粪便	饮用水	好水周边	差水周边	其他
18	中牟县	姚家镇	罗宋村	1545	2018.06	√	√			√		
19			刘张村	1046	2018.06	√	√			√		
20		米村镇	贾寨村	2789	2018.12	√	√	√	√			√
21		牛店镇	张坡村	1716	2018.12	√	√	√	√			√
22	新密市	超化镇	湖地村	2926	2018.12	√	√	√	√			√
23			圣帝庙村	6320	2018.12	√	√	√	√			√
24			龙潭村	1942	2018.12	√	√	√	√			√
25			郑家庄村	3266	2018.12	√	√	√	√			√
26			李堂村	3162	2018.12	√	√	√	√			√
27			杨家门村	3443	2018.12	√	√	√	√			√
28			来集村	4129	2018.12	√	√	√	√			√
29			王沟村	2890	2018.12	√	√	√	√			√
30		大隗镇	双楼村	3825	2018.12	√	√	√	√			√
31			养老湾村	3126	2018.12	√	√	√	√			√
32		苟堂镇	石庙村	2800	2018.12	√	√	√	√			√
33			玉皇庙村	4207	2018.12	√	√	√	√			√
34	新密市		石桥村	1757	2018.12	√	√	√	√			√
35			苇园村	2376	2018.12	√	√	√	√			√
36		岳村镇	岗坡村	1490	2018.12	√	√	√	√			√
37			甘寨村	5136	2018.12	√	√	√	√			√
38		尖山风景区管委會	田种湾村	1875	2018.12	√	√	√	√			√

序号	县(市)	乡镇	村庄名称	受益人口	完成时限	治理重点				整治村庄所在区域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畜禽粪便	饮用水	好水周边	差水周边	其他
39	荥阳市	刘河镇	反坡	738	2018.12	√	√	√	√			√
40			庵上	869	2018.12	√	√	√	√			√
41			官顶	856	2018.12	√	√	√	√			√
42			小寨	1570	2018.12	√	√	√	√			√
43	崔庙镇	崔庙镇	寺沟	1720	2018.12	√	√	√	√	√		
44			栗树沟	1520	2018.12	√	√	√	√	√		
45	崔庙镇	崔庙镇	白赵	1720	2018.12	√	√	√	√	√		
46			郑岗	1154	2018.12	√	√	√	√			√
47			竹叶河	505	2018.12	√	√	√	√			√
48	荥阳市	城关乡	北周村	915	2018.12	√	√	√	√			√
49			张楼	1020	2018.12	√	√	√	√			√
50			上集	668	2018.12	√	√	√	√			√
51			南周村	2460	2018.12	√	√	√	√			√
52	荥阳市	乔楼镇	高袁寨	1374	2018.12	√	√	√	√			√
53			李克寨	1767	2018.12	√	√	√	√			√
54			任庄	2580	2018.12	√	√	√	√			√
55	新郑市	辛店	沈洼	960	2018.12	√	√	√	√			√
56			七里村	1206	2018.12	√	√	√	√			√
57	新郑市	辛店	孙岩	1314	2018.12	√	√	√	√			√
58			齐河	882	2018.12	√	√	√	√			√
59			史庄	1089	2018.12	√	√	√	√			√

序号	县(市)	乡镇	村庄名称	受益人口	完成时限	治理重点				整治村庄所在区域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畜禽粪便	饮用水	好水周边	差水周边	其他
60	新郑市	辛店	湛张	1503	2018.12	√	√					√
61			马沟	1554	2018.12	√	√					
62		观音寺	姚张	1251	2018.12	√	√					√
63			刘吉安楼	936	2018.12	√	√					
64	梨河		吴庄	1152	2018.12	√	√					√
65			高辛庄	1134	2018.12	√	√			√		
66			学田	1188	2018.12	√	√					√
67			格大张	2925	2018.12	√	√					√
68		薛店	草庙马	1950	2018.12	√	√					√
69			文士湾	756	2018.12	√	√					√
70	新郑市	新村	梨园	1971	2018.12	√	√					√
71			东郭寺	3447	2018.12	√	√					√
72		孟庄	酒孙	1599	2018.12	√	√					√
73			冯辛庄	1506	2018.12	√	√					√
74		和庄镇	郑庄	1542	2018.12	√	√			√		
75			老庄刘	1728	2018.12	√	√					√
76		郭店	司洼	1092	2018.12	√	√					√
77			梁家庄村	800	2018.12	√						√
78	登封市	白坪乡	寨东村	600	2018.12	√						√
79			太后庙村	1807	2018.12	√						√
80		大冶镇	东庄头村	2560	2018.12	√						√

序号	县(市)	乡镇	村庄名称	受益人口	完成时限	治理重点				整治村庄所在区域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畜禽粪便	饮用水	好水周边	差水周边	其他
81	大冶镇	送表矿区	沙沟村	1500	2018.12	√						√
82			和沟村	2680	2018.12	√						√
83	宣化镇	颍阳镇	钟楼村	1060	2018.12	√						√
84			张庄村	1138	2018.12	√						√
85	阳城区		北烟庄村	2074	2018.12	√						√
86			铝庄村	2604	2018.12	√						√
87	徐庄镇		郑庄村	2000	2018.12	√						√
88			刘沟村	1600	2018.12	√						√
89	唐庄乡		向阳村	565	2017.12	√						√
90			崔楼村	1376	2018.12	√						√
91	卢店镇		景店村	2330	2018.12	√						√
92			界头村	3020	2018.12	√						√
93	告成镇		范店村	1940	2018.12	√						√
94			少阳寨	875	2018.12	√						√
95	东华镇		南店村	3005	2018.12	√						√

注：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四项标准，是指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90%以上。2. 责任单位为各县(市)政府，责任人为各县(市)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2018年3月8日印发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5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郑环攻坚〔2018〕2号）要求，市环境攻坚办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承担主要任务的市政府单位2017年度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现通报如下：

一、优秀单位

（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组（市内5区政府和3个管委会）：二七区政府、惠济区政府、金水区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中原区政府。

第二组（5县（市）和上街区政府）：新密市政府、中牟县政府、荥阳市政府、登封市政府。

第三组：市监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工信委、市交通委、市气象局。

（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组（市内5区政府和3个管委会）：金水区政府、惠济区政府、管城回族区政府、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

第二组（5县（市）和上街区政府）：中牟县政府、新郑市政府、新密市政府、上街区政府。

第三组：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

二、良好单位

（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组（市内5区政府和3个管委会）：管城回族区政府、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

第二组（5县（市）和上街区政府）：上街区政府、新郑市政府。

第三组：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农委、市规划

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煤炭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爱卫办、市社管办、市重点项目办、市农机局、市畜牧局。

（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组（市内5区政府和3个管委会）：中原区政府、二七区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第二组（5县（市）和上街区政府）：登封市政府、荥阳市政府。

第三组：市发展改革委、市卫计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科技局、市园林局、市南水北调办、黄河风景区管委会。

特此通报。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8日印发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5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郑州市 2017 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相关单位进行奖励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强力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全面完成了国家“大气十条”和“水十条”2017年度目标。在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2017年度考核中，我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均被评为优秀。经研究，决定对郑州市2017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

战相关单位给予资金奖励。现将奖励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7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单位

对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的二七区政府、惠济区政府、金水区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中原区政府、新密市政府、中牟县政府、荥阳市政府、登封市政府等9个单位，分别奖励200万元；对市监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工信委、市交通委、市气象局等单位，分别奖励50万元。

对2017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的中牟县政府、新郑市政府、新密市政府、上街区政府等4个单位分别奖励150万元；金水区政府、惠济区政府、管城回族区政府、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等5个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对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等单位，分别奖励50万元。

二、2017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良好单位

对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良好的管城回族区政府、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上街区政府、新郑市政府等5个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对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农委、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煤炭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爱卫办、市社管办、市重点项目办、市农机局、市畜牧局等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

对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良好的登封市政府、荥阳市政府等 2 个单位，分别奖励 80 万元；中原区政府、二七区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等 3 个单位，分别奖励 50 万元；对市发展改革委、市卫计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科技局、市园林局、市南水北调办、黄河风景区管委会等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

三、优秀综合协调单位

对 2017 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承担主要协调、督导任务的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PM2.5 专家组等 6 个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市政府办公厅、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等 3 个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80 万元。

四、各县（市、区）、开发区专责小组

市内五区、三个开发区的 13 个专责小组，每个专责小组给予奖励 100 万元；五县（市）、上街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 7 个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用于成立专责小组。奖励资金用于专责小组配备检测仪器及污染防治设备等。

特此通报。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8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

郑文〔2018〕31号



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持续深化“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突出抓好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综合施策，全面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

战深入开展，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在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7 年度考核中，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考核均获得优秀成绩。

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我市涌现出了一大批勇于担当、甘于奉献、攻坚克难的先进典型。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推动工作，决定对金水区人民政府等 50 个先进单位和张红伟等 12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名单附后）。希望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打赢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各级各单位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进一步增强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8 日

50

附件

2017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50个）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郑州市畜牧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支队
郑州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郑州市中原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高新区沟赵办事处
荥阳市豫龙镇人民政府
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
郑州市惠济区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上街区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
荥阳市环境保护局
登封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郑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报业集团

二、先进个人（120名）

张红伟	闵武杰	吴昊	牛易	彭金亮	刘晓南
高延军	邢辉	李娜	李建华	张海林	黄国彦
刘建新	谢东旭	林星	樊喜建	娄晖	朱继光
黄新宏	邬雨轩	朱晓冰	渐增安	陈孝明	王传胜
马秀霞	高小平	王镕基	尚桂珍	郜金生	朱本鹏
秦永红	连中平	宋博	刘荣杰	李然	张新记
李智俊	高天宝	王海水	陈勇	朱建伟	徐慧敏
陈铁建	郑全治	朱清伟	张彦波	弓起	梁四永
张会战	李建业	袁伟东	王玉多	杜淑萍	秦胜永

王志斌 牛丙伟 姚和平 陶永伟 杨 杰 高智军
李连忠 刘明华 叶治国 侯 果 逯 祯 秦 楠
刘 洋（市环境攻坚办） 朱传中 孙士山 林振有
邢亚辉 陈 龙 张 聪 任 斌 陈志强 赵 磊
孔 震 赵 凯 张 磊 谢睿玲 朱永宏 侯君博
何 涛 胡学武 罗中玉 徐安民 钟首正 杨 涛
李 波 张明辉 段文旭 张晓玲 梅 莉 郑鹏举
鲁大志 李书岑 周崇辉 刘成俊 邹文广 杨 楠
刘 洋（市政协办公厅） 陈雨虹 刘 伟 侯爱敏
徐彦民 郭 洋 吴东收 丁桂芳 贾海彬 何建勇
马永杰 边玉镯 王永灿 李海军 任 勇 李 荣
叶 军 吴志安 高 燕 曹富松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2018年3月8日印发



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文件

郑环攻坚〔2018〕3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 周排名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为更加科学、客观评价各辖区大气治理工作成效，现将《郑州市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周排名奖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周排名奖惩办法

(试 行)

为强力推进2018年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更加科学、客观评价各辖区大气治理工作成效，制定本办法。

一、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办法

1. 对 PM10、PM2.5 两项指标分别排名。

2. 按行政区域分三组排名。

第一组：包括市内 5 区人民政府（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和 3 个管委会（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按行政区域进行排名。

第二组：包括 6 个县（市）人民政府（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和上街区人民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行政区域进行排名。

第三组：市区 4 个市控站点（梦原站点、玫瑰花园站点、金岱工业园站点、惠济区党校站点）所在辖区，分别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和惠济区，按行政区域进行排名。

3. 站点周边不同行政区域权重划分。管城区烟厂站点、经开区管委站点和管城区金岱工业园站点，以站点核心区域面积根据行政区划进行权重划分。烟厂站点管城区权重为 64%，金水区权重为 36%；经开区管委站点经开区权重为 76%，管城区权重为 24%；金岱工业园站点管城区权重 84%，经开区权重 16%。点

位排名时以权重大的区域为主排名；奖罚金额计算时按权重分摊。

4. 以自然周为排名周期，跨月的自然周，以当周在月份中所占天数多的为当月排名计算。

5. 计算方法。

第一组：以国控站点数据分别计算两项指标，各指标以综合得分进行最终排名；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以国控站点数据计算综合得分；金水区2个国控站点各占50%进行计算，即金水区 = （郑纺机综合得分+银行学校综合得分）/2。

（1）PM10综合得分 = （PM10年度目标/PM10当周浓度排名得分×40%） + （PM10当周浓度排名得分×30%） + （PM10当周浓度同比削减率排名得分×30%）。

排名从好到差，排名第一的按100分计，每下降一个名次减5分，以此类推。以综合得分进行PM10最终排名。

（2）PM2.5综合得分 = （PM2.5年度目标/PM2.5当周浓度排名得分×40%） + （PM2.5当周浓度排名得分×30%） + （PM2.5当周浓度同比削减率排名得分×30%）。

排名从好到差，排名第一的按100分计，每下降一个名次减5分，以此类推。以综合得分进行PM2.5最终排名。

第二组：以县（市）、上街区和航空港区各行政区域站点综合后排名，分别计算两项指标，各指标以综合得分进行最终排名。

(1) PM10综合得分 = (PM10年度目标/PM10当周浓度排名得分×60%) + (PM10当周浓度同比削减率排名得分×40%)。

排名从好到差，排名第一的按100分计，每下降一个名次减5分，以此类推。以综合得分进行PM10最终排名。

(2) PM2.5综合得分 = (PM2.5年度目标/PM2.5当周浓度排名得分×60%) + (PM2.5当周浓度同比消减率排名得分×40%)。

排名从好到差，排名第一的按100分计，每下降一个名次减5分，以此类推。以综合得分进行PM2.5最终排名。

第三组：以市控站点数据分别计算两项指标，各指标以综合得分进行最终排名，计算方法同第一组。

二、奖惩措施

(一) 惩罚措施

第一组：

1. 对PM10或PM2.5指标周排名倒数第一的区政府或管委会，市环境攻坚办对其进行黄牌警告；对当月累计2周排名倒数第一的区政府或管委会，市环境攻坚办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对当月综合得分排名倒数第一的区政府或管委会，市环境攻坚办对辖区主管领导进行约谈；对累计2个月综合得分排名倒数第一的区政府或管委会，对辖区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2. 每周分别对PM10、PM2.5劣于全市综合得分（8个国控考核点位综合得分）的辖区政府或管委会进行财政扣款。财政扣款金额按低出全市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扣款分别为200万、150万、100万和50万元（最低扣款金额50万元）。

第二组：

1. 对 PM10或 PM2.5指标周排名倒数第一的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市环境攻坚办对其进行黄牌警告；对当月累计2周排名倒数第一的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市环境攻坚办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对当月综合得分排名倒数第一的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市环境攻坚办对辖区主管领导进行约谈；对累计2个月综合得分排名倒数第一的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对辖区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2. 每周分别对 PM10、PM2.5劣于全市综合得分（6县市、上街区和航空港区综合得分）的辖区政府或管委会进行财政扣款。财政扣款金额按低出全市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扣款分别为150万、120万、80万元和40万元（最低扣款金额40万元）。

第三组：

每周分别对 PM10、PM2.5 综合得分最后一名的辖区政府进行财政扣款 100 万元。

（二）奖励措施

6
第一组：对 PM10 或 PM2.5 指标当周优于全市综合得分的分别给予 150 万、100 万和 50 万元（最低奖励 50 万元）的财政奖励，市环境攻坚办对周排名第一的政府或管委会进行全市通报表扬。

第二组：对 PM10 或 PM2.5 指标当周优于全市综合得分的分别给予 100 万、80 万和 50 万元（最低奖励 50 万元）的财政奖励，市环境攻坚办对周排名第一的政府或管委会进行全市通报

表扬。

第三组：每周分别对 PM10、PM2.5 综合得分第一名的辖区政府进行财政奖励 100 万元。

（三）公开措施

每周通过新闻媒体公布排名情况。

三、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办：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2018 年 3 月 8 日印发
